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

法定代表人：　陈三强

审核定稿人：　曹寄梅

课题负责人：　章　峰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编审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章　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成员	冯　桂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吴达岭	工　程　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尚腾飞	工　程　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齐学振	工　程　师	
	孙青霞	助理工程师	
技术审核人	吴恢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审核定稿人	曹寄梅	教授级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报告签发人	包其富	教授级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术语和定义

【化工行业】

从事化学加工工业所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总和。本规划所述化工行业侧重规划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包括建设项目工程）。

注：《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订）也将其称为“危险物品行业”。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注：1.危险化学品按下列原则确定：

（1）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经鉴定分类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中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

2.燃气（指供给生活、生产使用的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的使用、储存和经营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实现化工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工园区和集聚区更加规范、法规标准建设更加完善、危险源多而散的局面明显改善，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本质安全有效提升的发展计划。

【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

经政府批准，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化工行业集聚发展的区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注：1.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也列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除外）；

2.新建项目指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改建项目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在温度20℃和标准大气压101.3kPa条件下属于以下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1.易燃气体类别1（爆炸下限≤13%或爆炸极限范围≥12%的气体）；

2.易燃液体类别1（闭杯闪点<23℃并初沸点≤35℃的液体）；

3.自燃液体类别1（与空气接触不到5分钟便燃烧的液体）；

4.自燃固体类别1（与空气接触不到5分钟便燃烧的固体）；

5.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在环境温度下与水剧烈反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1分钟内释放10升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6.三光气等光气类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源的简称。

【个人风险】

假设人员长期处于某一场所且无保护，由于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导致的死亡频率，单位为次每年。

【社会风险】

群体（包括周边企业员工和公众）在危险区域承受某种程度伤害的频发程度，通常表示为大于或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计频率（F），以累计频率和死亡人数之间关系的曲线图（F-N 曲线）来表示。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为了预防和减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和设施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离或风险控制线。

【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中禁止危险化学品是指在规定区域内企业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控制和限制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在规定区域内企业控制或限制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防护目标】

受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事故影响，场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设施或场所。

注：防护目标按设施或场所实际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般防护目标。

高敏感防护目标包括：文化设施（如文化馆、青少年宫等）、教育设施（如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医疗卫生场所（如医院、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如养老院、孤儿院等）以及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重要防护目标包括：公共图书展览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如庙宇、道观、教堂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线路和站点）、军事、安保设施（包括监狱、拘留所等）、外事场所（如

领事馆、驻华办事处等）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一般防护目标包括：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行政办公设施，体育场馆，商业、餐饮业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娱乐、康体类建筑或场所，公共设施营业网点，交通枢纽设施以及城镇公园广场等。

【本质安全】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四至范围】

化工园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

注：一般要求用具有标志性的参照物来做标识，指明具体的位置。如东到小区中心路西口，南到二号沟北边。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为预防和减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对化工园区外防护目标的影响，用于限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目　录

1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1
1.2 规划范围 1
1.3 规划时限 2
1.4 规划原则 2
1.5 编制主要依据 3
2 区域概况 4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4
2.1.1 区域位置 4
2.1.2 辖区人口 4
2.1.3 资源条件 4
2.1.4 经济发展概况 6
2.2 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6
2.2.1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6
2.2.2 化工园区发展现状 7
2.3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 8
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企业基本情况 8
2.3.2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基本情况 8
2.3.3 危险化学品运输基本情况 9
2.3.4 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基本情况 9
2.3.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基本情况 10
2.3.6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基本情况 11
2.4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概述 12
2.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2
2.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2
2.4.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3
2.4.4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 13
2.4.5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13
2.5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 14
3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7
3.1 指导思想 17
3.2 规划目标 17

3.2.1 总体目标 17
3.2.2 分类目标 18
4 产业发展规划 21
4.1 现有产业情况 21
4.2 产业发展政策 21
4.3 产业发展规划 22
5 总体布局规划 24
5.1 总体布局现状 24
5.2 总体布局规划 24
5.2.1 布局原则 24
5.2.2 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25
5.2.3 化工园区布局 26
5.2.4 非化工园区管控要求 28
5.3 化工园区规划安全条件论证 31
5.3.1 化工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 31
5.3.2 化工园区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32
5.3.3 化工园区总体布局符合性 35
5.3.4 化工园区选址与其他规划的相容性 35
5.3.5 化工园区选址及布局风险管控规划 38
6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规划 39
6.1 道路运输安全规划 39
6.1.1 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 39
6.1.2 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 40
6.1.3 车辆停放、处置场所 40
6.2 管道输送安全规划 41
7 防控措施 42
7.1 严格准入条件 42
7.2 本质安全规划 43
7.2.1 新建项目本质安全规划 43
7.2.2 现有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规划 45
7.3 安全管理规划 48
7.3.1 监管机制建设 48
7.3.2 监管方法提升 49
7.4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50
7.4.1 供热 50
7.4.2 供电 50

7.4.3 供水 51
7.4.4 排水 52
7.4.5 天然气供应 53
7.4.6 危险废物处置规划 54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55
7.6 防灾规划 56
7.7 防外来侵袭规划 56
8 应急管理规划 57
8.1 应急预案体系 57
8.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57
8.3 应急响应机制 57
8.4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8
8.5 应急物资保障 59
8.6 技术支撑体系 60
9 “两重点一重大”监管规划 61
9.1 源头监管 61
9.2 本质安全提升 62
10 规划效果预测 64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64
10.2 规划实施重大项目的投资估算 66
10.3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67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8
11.1 法制建设保障措施 68
11.2 行政管理保障措施 68
11.3 经济保障措施 69
附件一：规划编制依据 70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70
1.2 公告、指导性文件 71
1.3 标准、规范 75
1.4 方案、规划和相关技术性文件 75
附件二：区域概况 77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带储存经营企业概况 77
2.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概况 81
2.3 剧毒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概况 82
2.4 消防、气防和医疗救援力量概况 82
2.5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概况 84

2.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概况 84
2.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概况 85
附件三：相关图件 87
3.1 区域位置图 87
3.2 遂昌县行政区划图 89
3.3 遂昌县化工集中区（点）现状分布图 89
3.4 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公共停车场规划示意图 90
3.5 遂昌县主要交通道路示意图 90
3.6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分布图 91
3.7 化工园区周边防护目标分布图 91
3.7.1 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91
3.7.2 上江化工集中点 92
3.7.3 利民化工集中点 92
3.8 配套设施分布图 93
3.9 医疗单位分布图 94
3.10 主要消防救援站和气防站分布图 94
附件四 专家组意见及反馈 95

1 总论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为创造遂昌县经济社会的安全发展环境，分析遂昌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需求，理清安全发展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的总体思路，明确危险化学品产业结构方向和重点，促进危险化学品行业及其相关配套项目安全、协调、高效发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 号）的相关要求，遂昌县组织编制了《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衔接《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本规划的制定实施，旨在进一步理清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总体思路，合理优化化工行业空间布局，促进化工行业及其相关配套项目安全协调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遂昌县化工行业整体安全水平，为 2020 年至 2025 年六年规划期内遂昌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提供了根本依据，对遂昌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发展乃至全市的社会经济安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遂昌县整个行政区域内的化工行业。

从空间范围，本规划包括了遂昌县现辖 2 个街道、7 个镇、11 个乡（包括 1 个民族乡）203 行政村 8 城市社区，全县总面积 2510 平方公里。

从政府的管理范畴，本规划涉及遂昌县发改、经商、公安、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气象、供销、遂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

1.3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为 6 年，即 2020 年至 2025 年。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 2019 年。

建立规划滚动实施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1.4 规划原则

(1)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通过对化工企业的布局规划，从源头上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和降低事故危害的影响。通过各部门、各行业综合治理，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2) 严格准入、本质安全。建立区域内化工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把控源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3) 明确定位，划分区域。按照“产业集聚、集约用地、循环经济、安全发展”的基本原则，确定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

(4)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衔接其他相关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场所及其配套工程，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

(5) 隐患治理，风险管控。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治理安全隐患，全面管控化工行业安全风险。

(6) 创新监管、促进规范。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为化工行业发展提供高效的服务和良好的竞争环境，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秩序实现遂昌县化工行业科学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发展。

1.5 编制主要依据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96 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 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浙安委〔2020〕10 号）

《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遂昌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年调整版）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

《遂昌县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遂昌县龙板山区块控规》

《遂昌工业园区化工集中点区域风险评价报告区域风险评价报告（2017 版）》

《遂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和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价报告（2019 版）》

本规划编制的详细依据见附件一。

2 区域概况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1.1 区域位置

遂昌县位于浙江省西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28°13′～28°49′、东经 118°41′～119°30′。县境极东至濂竹乡安门村黄长岗，极西至柘岱口乡际下村竹洋乌岗凹，极南至龙洋乡黄塔上村大高山，极北至北界镇登埠村猪凹岭。东靠武义县、松阳县，南接龙泉市，西邻江山县和福建省浦城县，北毗衢州衢江区、龙游县和金华婺城区，县域总面积 2539 平方公里。县政府驻地妙高街道，位于县境东部，海拔 200 米。龙丽高速公路和 50 省道、51 省道穿境而过。遂昌县作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组成部分，地处沪、杭、温经济区域的辐射地带，距东北方向省会城市杭州直线距离 205km，正北方向衢州市 45km，距丽水 96 千米，东南方向城市温州 160km。

遂昌县区域位置见附件 4.1。

2.1.2 辖区人口

遂昌县现辖 2 个街道、7 个镇、11 个乡（包括 1 个民族乡），全县总面积 2510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全县公安户籍人口 230121 人。户籍人口 1 万人以上的有妙高街道、云峰街道、大柘镇、石练镇、金竹镇、新路湾镇。

遂昌县行政区划见附件 4.2。

2.1.3 资源条件

遂昌县是一个历史悠久县。该县三仁畲族乡好川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是浙西南地区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表明 4200 年前，就

有人类活动、生息、繁衍。遂昌是浙江省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县之一。已发现矿种30余种，矿床和矿点100多处，主要有金、银、铅、锌、钴、萤石和花岗岩等矿产，境内有二个萤石矿田（湖山萤石矿田和黄沙腰萤石矿田）和一处大型黄金矿山基地，是浙江省黄金、白银、萤石的主要产地。另外遂昌县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野生药材繁多，蕴藏量大，1986年普查，遂昌县内共搜集到药用动、植物标本139科、833种、1935份，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银杏、南方红豆杉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药材有厚朴等。

境内山地面积22.56万公顷，占88.83%，耕地面积1.03万公顷，占4.06%，水域面积1.8万公顷，占7.11%，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龙泉和福建浦城入境的仙霞岭山脉横贯南北，展布全县。境内海拔千米以上山峰703座，其中1500米以上山峰39座。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遂昌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区域。

全县共有河流1467条，河道总长度2838千米，分属钱塘江、瓯江两大水系，遂昌又被称作“钱瓯之源”。西北部的乌溪江、洋溪源、周公源、湖山源和桃溪、官溪、桃源，属钱塘江水系，流域面积1865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73.45%；东南部的南溪、北溪、襟溪、濂溪，属瓯江水系，流域面积674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26.55%。

遂昌县境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类型，冬冷夏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山地垂直气候差异明显。县境雨量充沛，空间分布不均，县城年均降水量1559毫米，年均雨日175天。主要降水集中在3月至9月，6月降水量最多。县内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雨雪冰冻、春季低温阴雨、夏秋季高温干旱、汛期洪涝及局部冰雹、大风等。另外，由不利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农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也较为严

重。

2.1.4 经济发展概况

2019 年，遂昌县生产总值（GDP）为 124.6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8.4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4.23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64959 元（9416 美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为 9.6：38.9：51.5。

2019 年，遂昌县位居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 61 位。新兴产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等增幅均位居全市前茅。拥有规上工业企业数 76 家，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68.15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35.31 亿元，分别居全市第 3 位和第 4 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7.06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0.03%。

2.2 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2.2.1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1）全县化工行业现状

上个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一系列超前、务实的体制机制创新，加之民间企业家们的艰苦奋斗，遂昌工业经历了一段令人炫目的飞速发展，元立集团、凯恩特材、绿源木业、利民化工和林业化工作为遂昌的“五朵金花”，带动着其他中小企业的发展。

作为遂昌县的传统制造业，2018 年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的 6.42%，利税总额占全县工业的 5.57%。从化工行业结构看，遂昌县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涂料**、**高分子材料**等。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遂昌县化工企业共有 36 家（附件二 2.1），其中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 15 家（6 家在运行，9 家在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企业 32 家（其中加油站 26 家、经营不带储存企业 4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2 家），无危

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目前，遂昌县化工行业在不断的发展中，形成了 2 个集中区、4 个集中点的分布现状。其中，两个化工集中区分别是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4 个化工集中点包括上江化工集中点、大桥化工集中点、金恒化工集中点、利民化工集中点。

化工集中区（点）分布情况见附件 4.3。

总体而言，遂昌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产业发展已达一定水平。2019 年，化工企业总产值 100138 万元。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的 2-咪唑烷酮获得“浙江制造”标准项目。

园区发展已具一定规模。目前，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已集中了化工企业 14 家，其中 4 家已投产、9 家在建、1 家处于设计状态。

创新驱动不断增强。2018 年由利化、荣凯等当地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联合专业研发团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成立了遂昌县绿色生物医药化工研发平台。该平台是产学研多方合作共建，实施市场化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围绕遂昌县绿色生物医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主要从事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人才招引、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服务等工作，具备为遂昌县绿色生物医药化工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能力。

2.2.2 化工园区发展现状

浙江遂昌工业园区于 2000 年正式开发建设，2002 年获批浙江省 100 家特色工业园区之一。2006 年 4 月正式升格为省级工业园区，构筑起以建筑五金、竹木制品、不锈钢、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等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随着招商引资的不断推进，一些化工项目相继落户，部分化工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化工行业产值在遂昌县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有一定比例。但大多数企业分布并未实现相对集中，呈分散状态。

2016 年，遂昌县政府编制《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了遂昌县化工集聚区包括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龙板山化

工集中区两个化工集中区和上江化工集中点、大桥化工集中点、金恒化工集中点、利民化工集中点 4 个化工集中点，同时明确了各个乡镇化工企业关停并转以及搬迁入园计划，明确了其他区域（非化工集中区（点））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化工集聚区各化工集中区（点）分布情况见附件四第 4.3 节。

2.3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

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全县共有危化品生产企业共计 15 家（9 家企业项目还处于建设期），许可证 6 本，其中 14 家位于现化工集聚区内，1 家（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位于现化工集聚区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化工企业 19 家（8 家企业项目还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危化品使用许可企业。其中 17 家位于化工集中区内，2 家（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和遂昌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化工集中区外。另外，遂昌金恒化工有限公司自身未生产，场地出租给云彩化工有限公司和华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2 家，其中加油站 26 家，带储存经营 2 家（遂昌志濂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遂昌志濂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甲醇、甲醛、醇基燃料（闭杯闪点≤60℃）；浙江大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用酒精。

目前，遂昌县内尚未设立集中的化工产品经营市场和仓储场所。

遂昌县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带储存经营企业详细统计信息见附件二第2.1节。

2.3.2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基本情况

目前，遂昌县在运营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经营单位有 3 家，分别是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 年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含重金属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将建成投运。三家危废处置单位详细信息见附件二第 2.7 节。

2.3.3 危险化学品运输基本情况

（1）危化品道路运输

遂昌县危险化学品运输几乎全部依靠道路交通。目前，全县共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4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67辆（爆炸品运输专用车辆52辆、易燃液体车辆15辆），总计运输吨位381.08吨。4家企业共有从业人员152人，其中在聘驾驶员63人、押运员86人、装卸作业人员3人。详细企业信息统计见附件二第2.2节。

（2）油气管道输送

丽水至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遂昌段）项目于 2017 年年底已开工建设，遂昌段总长度 9.5 公里，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工业园设有分输站一处。

（3）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目前，遂昌县内尚未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规划拟在遂昌县长濂村庄梧公路以南，现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区块规划建设遂昌县工业园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拟在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进入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后建设停车场。

遂昌县规划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位置见附件四。

2.3.4 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遂昌县共有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 5 家，涉及的主要剧毒品包括氰化钾、甲基磺酰氯、液氯、氰化钠等 5 种，详细企业信息统计见附件二第 2.3 节。

2.3.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基本情况

（1）安全监管力量

遂昌县应急管理局为遂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安全生产监管科、应急管理科、矿山危化科、综合协调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级职数 5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云峰街道设置化工集中区管理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由工业园区班子成员兼任），综合科 3 人、安全生产科 5 人、环境保护科 5 人。安全生产科主要负责进区企业落地建设过程、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的全程服务和监管工作；环境保护科主要负责按照环保相关部门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业务督查和指导。其中，安全监管人员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化工专业 1 人，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3 年以上 2 人。

（2）安全监管政策

近年来，遂昌县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相关统计情况见表 2.3.1-1。

（3）安全监管行动

近年来，应急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2019 年共检查辖区企业 220 余家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355 人次，发现隐患 405 处，整改 405 处。

（4）安全监管手段

近年来，遂昌县不断提升危化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在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新建了遂昌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目前已完成了化工集中区所有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两重点一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等十五方面基础信息的录入以及 17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视频监控、危险工艺温度压力控制参数、可燃或有毒气体

泄漏浓度报警参数、罐区高低液位参数、危化品储存场所热成像参数的录入，后期规划将化工集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录入到遂昌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遂昌县系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规划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启动遂昌县云峰工业园区监控系统项目，成立由利化、荣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起的遂昌县绿色生物医药化工研发平台。

表 2.3.1-1　近年来遂昌县发布的政策和文件统计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1	《遂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遂安委发〔2015〕3 号）	2015
2	《遂昌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暂行规定》(遂委办发〔2015〕82 号）	2015
3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遂政办发〔2017〕124 号)	2017
4	遂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遂安委办〔2017〕3 号)	2017
5	《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遂政办发〔2017〕52 号）	2017
6	《中共遂昌县委、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8]4 号)	2018
7	《遂昌县精细化工产业提升实施方案》	2018
8	《遂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安委发〔2019〕1 号）	2019

2.3.6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基本情况

遂昌县成立了遂昌县应急指挥部，制定了《遂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遂昌县工业园区制定了《遂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各化工企业基本建立了应急救援机制。

目前，遂昌县化工企业的消防救援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云峰专职消防队，化工集聚区和企业内部均未建立消防站，区内消防人员和装备配置方面还存在不足。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距离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路面距离 20km 左右，行车时间 25 分钟。云峰专职消防队消防装备不全，仅能用于扑救普通工贸企业火灾事故，尚不能满足救援要求。

在现有消防救援专职队伍的基础上，以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成立了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将与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目前，遂昌县已依托遂昌县中医院建立了一座气防站，遂昌县中医院按照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配备防护设备、急救设备、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并负责现场抢救和组织医疗救援。

化工园区的紧急医疗救援主要依托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县中医院、衢化医院（衢州）等三个医疗机构。其中，遂昌县人民医院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点正在建设中，遂昌县人民医院和遂昌县中医院仅能满足一般事故的紧急救治。特殊情况时，主要依托衢化医院医疗救援力量。

各消防、气防和医疗救援力量的详细信息见附件二第 2.4 节。

2.4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概述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化工行业的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遂昌县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

2.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安监总管三〔2013〕3号调整）、《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13〕3号），截至2019年12月，遂昌县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共计4家，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包括氯化、加氢、氧化、重氮化、烷基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概况见附件二第2.5节，具体分布图见附件四。

2.4.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截至2019年12月，遂昌县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21家，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光气、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化钛、苯乙烯、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氯苯、苯、甲苯、甲醇、硝化纤维素、氢气、液氨、乙酸乙烯酯、液氯、乙醚、氯酸钠、甲醚、氰化钠、丙烯腈、偶氮二异丁腈、硝酸铵、乙醛、甲苯二异氰酸酯等29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布情况见附件二第2.6节。

2.4.4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

遂昌县化工企业数量较少，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和种类不多，同时，县政府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方面力度较大，因此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较为稳定，2015年至2019年期间全县未发生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2.4.5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综上所述，遂昌县化工行业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有：

（1）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杂，使用和储存装置多，存在发生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风险。

遂昌县化工行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很多，有氢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性气体，有甲苯、乙酸乙酯等易燃液体，有液氯、液氨、丙烯腈、氰化钠、氰化钾等高度乃至极度毒性物质，有过氧化二苯甲酰、双氧水等强

氧化性物质，还有硝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腐蚀性物质等。各类危险性物质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危险。

（2）涉及的危险性工艺多，生产装置的危险性大。

遂昌县化工行业现有装置涵盖了加氢、氧化、氯化、重氮化、烷基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上述危险生产工艺较多，生产装置危险性较大。

利民科技涉及利用三光气（双（三氯甲基）碳酸酯）与 2-咪唑烷酮反应生成 1-氯甲酰基-2-咪唑烷酮的生产工艺，虽然采用了三光气取代光气的措施，但生产过程中还是会有少量的光气产生，如果反应釜不密封、未采取尾气处理等措施，光气泄漏会发生人员中毒伤亡事故，需要特别引起重视。

2.5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

目前，影响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化工企业总体布局分散，未能实现有效集中。全县化工企业数量不多、规模偏小，多数企业分布在妙高街道和云峰街道，未形成产业链、资源无法集中利用，未实现有效集中，监管资源也被迫分散，造成了产业集聚效应低、监管难度大等问题。

（2）化工用地不足，腾挪空间受限。龙板山化工集中区现已开发 600 亩，但仅有熟地 40 亩，大部分化工专用土地仍待开发。大桥化工集中点、金恒化工集中点的用地性质在新一轮的《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均调整为居住用地或创新科技企业用地，已不适宜规划发展化工行业。此外，上江化工集中点、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周边居民点和其他工贸类企业分布密集，利化化工集中点已无拓展空间。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偏弱。2018 年工业园区研发经费支出仅占主

营业收入的0.7%（全省平均占比2.2%），研发能力与转型发展需求尚不匹配。企业自身研发能力不足，产学研合作偏少，缺乏拳头产品和高端产品，无论技术还是产品，均缺乏核心竞争力，后续发展欠缺发力点。

（4）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通过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努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已普遍提高，但安全生产还未成为企业的自主行为，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尚未落到实处。如部分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预算，安全生产经费未足额提取、使用和管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执行不到位；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未按照要求执行值班带班制度或定期巡查制度等。

（5）化工装置和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偏低。很多化工装置建设时间较早，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装置已濒临报废淘汰年限，甚至个别装置已处于“超龄服役”状态，这些装置安全隐患较大，需要通过安全升级改造或者新技术设备取代等手段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部分化工企业，尤其是建厂时间较长的企业，普遍存在设备腐蚀性较严重、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等问题。

（6）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大。遂昌县内化工行业原料、辅料、产品和危险废物等基本依靠道路运输，运输量大、车辆多、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多，运输风险较大。县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停车场处于规划阶段，尚未设置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放、检修能力的场所。

（7）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还需完善。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与企业救援力量之间的协同协作机制尚未形成，专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尚未建立；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化工专业辅助决策人员配备、培训和演练不足；未设立政府层面气防站，目前企业气防站建设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物资维护保养不及时、人员专业性不足、在救援和处置上欠缺经验等

问题。

（8）存在一些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行业监管边界不清等现象。如企业自建燃气储气点的监管，园区道路边停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管等，需要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制度。

（9）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尚需加强。监管执法装备配备不足，监管执法装备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3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标准对照浙江省“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安全红线意识；客观面对历史发展过程，深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改善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现状，规范遂昌县的化工行业发展，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和着重落实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围绕危险化学品为主要目标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保障遂昌县经济和社会安全、健康、和谐发展。

3.2 规划目标

3.2.1 总体目标

以现有化工行业现状为基础，依据遂昌县产业定位，实施安全容量控制、优化结构，保障遂昌县化工行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应急救援等环节合理布局和同步规划。遏制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改善区

域内现有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提高现有化工行业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应急保障措施，逐步建立适应遂昌县社会和经济发展要求的化工行业安全体制机制，保障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3.2.2 分类目标

（1）产业发展目标

推动化工行业向绿色、集聚、高端方向发展。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制造业，推进以利民化工和荣凯化工为主的医药中间体产业向下游延伸，建设国内知名的现代医药产业集中区；推动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基础通用合成材料向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转型，鼓励染料涂料企业开发环保型高端染料新品种等中高端染料涂料产品，鼓励化工新材料企业开发高性能复合材料、轻量化材料、极端环境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组建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产业专业招商小组，精准对接产业关联度高、质量优、前景好的项目，促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2）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装备水平，突破关键技术，适应产业层次提升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形成竞争优势。要求化工行业各产业符合高效化目标，从劳动力成本型向管理高效型转变、从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资源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从产品低值型向高值化的转变。大力发展与遂昌县化工园区产业相配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实现化工行业的一园化、一体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规划化工园区外的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及改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禁止。

——严格准入条件，严禁国家和当地明令限制、淘汰的工艺、产品项目进入。根据遂昌县化工行业发展定位及区域风险现状，针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的

原则，制定严格的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禁限控”目录。

（3）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本规划期内化工行业不发生重特大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以产业为导向，技术和装备水平、安全管理水平等为指标，综合考核项目安全质量。鼓励新、改、扩建化工行业项目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安全控制技术，基本实现“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本质安全生产。

——推进“五个一体化”建设。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遂昌县公共安全智能监管体系平台建设，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

——根据需要积极推进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推进化学品经营市场和仓储场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和处置场所的选址布局，积极推动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集中供热站、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置点等配套工程的布置。加油（气）站、成品油库、油漆涂料集中库房、工业气体储存经营场所等为社会提供直接、便捷服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规划确定，无需进入化工集中区，实现城市安全发展与人民生活便利相适应。

——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规划期内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全覆盖。

（4）现有问题的整改目标

——实施各项规划工作，落实园区发展空间。做好遂昌县化工园区和非化工功能区的规划。

——完善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为指导，实现物流、能量流的优化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推动

化工园区内企业基本形成产业链发展模式。

——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精准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倒逼企业自主要求安全。

——落实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严格“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专业和能力要求，加强持证上岗执法检查。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提升标准化达标质量，深化社会化服务。

——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化工专业背景人员在监管人员中的比例，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化建设，根据需要完善监管和执法装备配置。

4 产业发展规划

4.1 现有产业情况

从化工产业结构看，遂昌县依托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发挥当地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效应，积极鼓励现有化工企业发展延伸材料产业的产业链，现已形成两大产业，一是以涂料、鞋用树脂为主的传统化工材料产业，二是以医药中间体、中药提取深加工为主的医药产业。上述产业涉及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和利民化工集中点、上江化工集中点、大桥化工集中点、金恒化工集中点等四个化工集中点。因此，**化工新材料产业**和**现代医药产业**也将成为遂昌县化工行业今后的主要发展产业。

4.2 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部门有关化工产业政策及法规要求，遂昌县在今后化工产业发展过程中将主要引进科技含量高、行业配套优、安全系数高的化工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同时在单体企业落户时综合考虑化工园区的安全容量控制。

对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 29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遂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规划〔2020〕316 号）等国家、部门和当地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予以淘汰和禁止入园。

对于涉及国家安监总局《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项目》（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中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提高准入门槛。

加快化工企业整合，鼓励产业相近、土地相邻、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实行兼并重组，通过企业整合引领现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4.3 产业发展规划

依据《遂昌县生态工业“十三五”规划》、《遂昌县工业复兴提速战役三年行动方案》、《遂昌县生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将遂昌县目前存在的**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两大重点产业作为遂昌县化工行业规划发展产业。

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方面，将着力发展新型涂料行业。大力发展航天航空、船舶船坞、高档汽车、桥梁钢构、海洋、风能发电等行业急需的高档专用涂料，提高产品质量，替代进口；加快发展硅丙、氟硅、含氟等高性能建筑外墙涂料，推进建筑外墙涂料的升级换代；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含高固含量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光固化涂料等），控制含有毒有害溶剂和含铅等重金属涂料的生产，提升环保型涂料的比重。

在**现代医药产业**方面，以遂昌本土现有的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蓝本和基础，着力推进医药创新型研发。依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加大对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强化品牌效应，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将遂昌县化工园区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现代医药生产基地。加快现有医药化工业

务从中间体生产向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拓展，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引进并优化改造磺胺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快向拓展兽药制剂生产、检测等领域延伸,重点开发磺胺类兽药制剂，成为国内兽药类产品的标杆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研发利奈唑胺和利伐沙班等新型仿制药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5 总体布局规划

5.1 总体布局现状

目前，遂昌县大部分化工企业分布在妙高街道和云峰街道，但是并未实现集中化发展，在两个街道布局呈“两区四点”的分散状态。根据《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上江化工集中点、大桥化工集中点和金恒集中点位于妙高街道，龙板山化工集中区、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和利民集中点位于云峰街道。

截止 2019 年 12 月，遂昌县危化品生产企业共计 1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化工企业 13 家（无危化品使用许可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2 家（带储存经营 2 家）。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龙板山化工集中区（8 家）、大桥化工集中点（3 家）、上江化工集中点（2 家）、利民化工集中点（1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主要集中于龙板山化工集中区（6 家）、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5 家）、大桥化工集中点（3 家）、金岸化工集中点（2 家）、利民化工集中点（1 家）。除“两区四点”外，其他化工集中点主要包括 1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和 4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

5.2 总体布局规划

5.2.1 布局原则

（1）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进入规划的化工园区内。化工园区外的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改、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禁止（按要求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的项目除外）。化工园区外的化工企业逐步实现入园集聚。

（2）在规划化工园区外允许建设和保留的危险化学品项目须满足如下情形之一[1]:

①加油（气）站项目;

②受条件所限，确实无法建设在化工园区的成品油库、油漆涂料集中库房等为社会提供直接、便捷服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③涉及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的加工型建设项目，如混配农药剂型加工、涂料、蓄电池等建设项目;

④很多行业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如医药、合成革制造等企业配套的溶剂回收建设项目，不锈钢生产、钢铁等企业配套的工业气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其它企业的配套服务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⑤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不设在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3）化工园区内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建设、节约能源、清洁生产等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

（4）化工园区应完成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按照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进行风险管控和规划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

注: [1]《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规划布局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0〕201号）

5.2.2 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遂昌县化工园区围绕产业高端化发展方向，全面构建生态化工工业体系，培育和提升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兴产业。

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主要引进新材料、现代医药两大重点产业相关项目，承接低风险、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项目，非上述重点产业及其上下游相关项目和企业原则上限制其发展，原则上不再新增企业用地，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安全论证的

前提下，允许零土地、零风险增量技改。

5.2.3 化工园区布局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浙安委〔2020〕10号）、《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结合遂昌县相关规划，以及化工行业的发展现状，将龙板山化工集中区、上江化工集中点、利民化工集中点规划为遂昌县化工园区，其中龙板山化工集中区为化工园区主要发展区域，上江化工集中点、利民化工集中点为化工行业发展保留点。具体位置、边界范围图见附件四。

具体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概况】：龙板山区块位于遂昌县城东北方向云峰街道的正北方向，602县道与601匝道（后天段）的交叉区域内，基本是以龙口村、后潘村、祥川村、下马村、东姑村、古亭村为边界所覆盖的区域。规划化工园区位于整个龙板山工业区块的中心偏南地块，占地约1602亩。

【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经五路和支三路，南至支一路，西至规划经三路，北至规划纬五路（现龙口村后潘至大务之间的田间小道）。

【产业规划】：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规划为重点发展区，后期新引进、搬迁化工项目一律进入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发展（第5.2.1节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的化工项目除外）。

区域内主导化工新材料和现代医药产业，实现遂昌县内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同时承接吸纳遂昌县规划化工园区外的重点化工生产企业，全力推动化工相关产业“一园式”集聚提升。优先鼓励遂昌县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搭建精细化工研发平台，加大低污染、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产业合力，巩固和丰富产业链的多元化发展。

【用地规划】：规划结合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发展计划，形成以下几

大产业功能区：北片区发展现代医药产业；南片区发展新材料产业。各产业功能区各司其职，并承接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外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的迁入。

（2）上江化工集中点

【概况】：上江集中点位于遂昌县东城区，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家，分别为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加氢、氧化、氯化等三类重点监管工艺，厂区内危险化学品甲醇、盐酸、液碱储罐区与下杭村最近距离138m。该企业生产区地势西面、北面高，西南面低，存在较大的落差，当遇到突发事件（如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时，泄漏物料会向下流向其他区域，引起事故的扩大。

表 5.2.3-1　上江集中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企业性质
1	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辛酸亚锡（含锡稳定剂）1200吨；年产2万吨磷系列环保型阻燃剂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19]-K-2334）
2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600吨2-氯烟酸、120吨2-氯-3-氰基吡啶技改和年产3600吨副产物磷酸钙项目；年产1600吨1,3-环己二酮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已投产，未验收）

【四至范围】：以现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企业厂区界线作为规划化工园区上江集中点的外缘界线。

【产业规划】：以现有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当前从事产业作为规划发展产业，其中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生产，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布局规划】：上江集中点内仅允许已有的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企业限制性发展。在通过安全论证，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时，允许两企业在规划红线内新

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实行符合产业链发展要求的腾笼换鸟。

（3）利民集中点

【概况】：利民集中点内有 1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和 1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非取证企业），分别为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已计划逐步实施危险化学品项目搬迁，项目将搬迁至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内。

表 5.2.3-2　利民集中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企业性质
1	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年副产：20%氨水190吨、20%盐酸170吨；年回收：乙醇119.83吨、二氯乙烷36.6吨、三氯甲烷340.16、丙酮334.77吨、乙酸乙酯133.48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18]-K-1975）
2	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125t/a 茶多酚、100t/a 竹叶黄酮、50t/a 栀子黄色素、25t/a 菊米提取物，100 吨/年美洛西林酸、100 吨/年阿洛西林酸、300 吨/年乳化剂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四至范围】：以现有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两企业厂区用地界线作为规划化工园区上江集中点的外缘界线。

【产业规划】：以现有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当前从事产业作为规划发展产业，重点发展以生物医药为主的现代医药产业。

【布局规划】：利民集中点内仅允许已有的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两企业限制性发展。在通过安全论证，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时，允许两企业在规划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实行符合产业链发展要求的腾笼换鸟。

5.2.4 非化工园区管控要求

（1）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

①概况

洋浩毛田化工集中区位于遂昌县工业园区内，呈矩形，南北长约1500m，东西宽约400m，占地1200亩左右，地属低丘缓坡地貌，地形复杂，地势由南至北、由西向东逐步抬升最高点在区块西北角的山顶，地形高差较大。用地中部有濂溪流经，濂溪北侧地势平坦。现有危化品使用企业（非取证企业）5家，以涂料、新材料产品生产为主。相较于其他区块而言，洋浩毛田区块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水利、电力、供热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表5.2.4-1　洋浩毛田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企业性质
1	浙江莱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0吨水性纳米乳胶和造纸助剂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2	遂昌天盛有限公司	年产13000吨脂肪酸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3	浙江锋盛热熔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热熔胶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②布局规划

a.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改、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第5.2.1节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的化工项目除外）；涉及溶剂回收、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的建设项目（装置）从严控制。本规划期内集中区内已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进入规划化工园区或停产关闭。

b.鼓励引进与规划化工园区产业相关的上、下游非化工企业。深入分析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推行产业链精准招商，引入与规划化工园区相配套的产业，建立产业链区域内部循环、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大桥化工集中点

①概况

大桥化工集中点内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使用企业3家（非

取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包括遂昌神牛涂料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蓝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包括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盈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遂昌神威电源有限公司。区域内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表 5.2.4-2　大桥集中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企业性质
1	遂昌神牛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闭杯闪点≤60℃] 10000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17]-K-1761）
2	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鞋材整饰剂、1000吨胶粘剂、1000吨助剂、1000吨表面处理剂、1000吨油墨	危化品生产企业（已投产，未验收）
3	浙江春蓝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0吨纳米新材料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4	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乙撑双硬脂酰胺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5	浙江盈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润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6	浙江遂昌神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②布局规划

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改、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规划期内集中点内已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规划实施搬迁进入规划化工园区或停产关闭。

（3）金恒化工集中点

①概况

金恒化工集中点内共有使用企业 3 家（非取证企业）。危化品生产企业分别为浙江华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遂昌云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未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表 5.2.4-4　金恒集中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企业性质
1	浙江华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3500t水溶性胶水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试生产阶段）
2	遂昌云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型液体墨水1000吨、粉状颜料20吨中试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3	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防火防盗门专用耐火材料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②布局规划

a.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改、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b.本规划期内集中区内已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进入规划化工园区或停产关闭。在满足环保、安全和土地规划要求时，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装置）和第 5.2.1 节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的化工项目（装置）可继续在金恒化工集中点内发展。

5.3 化工园区规划安全条件论证

5.3.1 化工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

龙板山化工集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602 亩，目前已开发的区域占地 600 多亩，工业用地类别为 M2/M3，符合用地要求。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规划未开发区域占地 1000 亩，主要位于龙板山工业区块的绿心片区和启动片区，其中位于启动片区的用地类别为 M2/M3，符合用地要求；位于绿心片区的用地类别为 F2 农林用地，需调整土地性质为 M2/M3 后，符合用地要求。

上江化工集中点：根据《遂昌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和《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近期土地利用规划方案，上江化工集中点所在区块工业用地类别为 M2，符合用地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方案，上江集中点所在区块工业

用地类别为创新性产业用地 M0，区块内企业在符合创新型产业用地的准入标准后，符合用地要求。

利民集中点：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6.6 亩，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80 余亩，根据《遂昌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和《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利民集中点所在区块工业用地类别为 M2，符合用地要求。

5.3.2 化工园区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1）风向（污染）

遂昌县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8%，次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频率为 7%，历年平均风速 1.2m/s，不易形成逆温层，适宜布置化工企业。

（2）交通条件

龙丽高速遂昌段全长 29 公里，在建衢宁铁路北接沪昆铁路、九景衢铁路，南连沿海铁路通道，在闽东北至浙西南、赣东北和中西部地区间架起一条快捷的运输通道。G528 国道和 50、51 省道均位于遂昌县东南部，云峰区块主干路网骨架基本形成，但支路网体系有待完善。遂昌县需围绕龙板山工业区继续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体系，为化工园区未来的发展提供较好的对外交通条件。

（3）周边防护目标

①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在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周围存在较多的村庄，后潘村距离化工园区边缘~160m，其他村庄主居住区距离区域边缘至少 300m，详见表 5.3.2-1。目前该区块西侧企业以小风险食品加工、设备制造、轻工产业为主，间距尚能符合。

表 5.3.2-1　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域周边防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园区边界距离（m）	化工园区边界线
1	后葛村	南	~367	支一路
2	古亭村	西南	~990	支一路
3	东亭村	南	~1000	支一路
4	龙口	西北	~735	规划纬五路
5	后潘	西北	~186	规划纬五路
6	外垵	北	~250	规划纬五路
7	大务	东北	~104	规划纬五路
8	白灶头	东北	~990	规划纬五路
9	下马	东	~1400	规划经五路
10	上市	东	~766	支三路
11	东姑村	东南	~766	支三路
12	东姑	东南	~1100	支一路
13	濂溪	西	~838	经三路
14	602 县道	西/南	~976/~832	经三路/支一路
15	Z601 匝道	东/南	~788/~1000	支三路/支一路

注：间距系防护目标最近边缘至化工园区边界线道路/河流内侧的距离。

②上江化工集中点

在上江化工集中点周围存在各类防护目标，下杭村距离上江集中点南边界约为 138m，S222 省道距离上江集中点西南边界约为 510m，中国竹炭博物馆距离上江集中点西北边界约为 260m，详见表 5.3.2-2。本规划期内，上江化工集中点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要求开展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保周边防护目标满足要求。

表 5.3.2-2　上江化工集中点周边防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园区边界距离（m）	利民集中点边界线
1	黄庄村	西	~536	鸿浩厂区西边界
2	下杭村	南	~138	荣凯厂区南边界
3	上江村	西北	~700	鸿浩厂区西北边界
5	新立焊接材料公司	南	~337	鸿浩厂区南边界
6	维康日用品公司	西北	~260	鸿浩厂区西北边界
7	中国竹炭博物馆	西北	~600	鸿浩厂区西北边界
8	S222 省道	西南	~510	鸿浩厂区西南边界
9	浙江元立集团	西南	~223	利民药业厂区西南边界

③利民化工集中点

在利民化工集中点区块，607 县道紧邻集中点西北边界，长濂村距离利民化工集中点东边界约为 181m，鞍山书院距离利民化工集中点东边界约为 224m，其他村庄主居住区距离区域边缘至少 300m，详见表 5.3.2-3。

表 5.3.2-3　利民化工集中点周边防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与园区边界距离（m）	利民集中点边界线
1	界首村	西南	~2232	利民药业厂区西南边界
2	资口	西南	~1340	
3	庄山村	西	~539	利民科技厂区西边界
4	东丈村	西北	~1240	利民科技厂区西边界
5	长濂村	东	~181	利民科技厂区东边界
6	鞍山书院	东	~224	
7	607 县道	西北	~10	利民科技厂区西北边界
8	龙丽高速	西	~760	利民药业厂区西边界
9	浙江元立集团	西南	~223	利民药业厂区西南边界

（4）配套设施

目前，遂昌县化工园区内建有供水加压泵站，龙板山变电站已经完成

选址和初步设计工作，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遂昌分输站建设项目已经进入扫尾阶段，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始试运维，遂昌县工业园管委会已制定配套专用停车场建设计划方案。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投用后，基本可以满足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需求。

（5）地震影响：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遂昌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区域，地震对其影响较小。

综合考虑自然条件、周边环境和用地建设条件，结合遂昌县实际发展现状情况，龙板山化工集中区、上江集中点和利民集中点所在区块适宜作为遂昌县化工专门区域。

5.3.3 化工园区总体布局符合性

（1）功能分区：综合考虑当地风向、企业装置间相互影响、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根据实际需要和后期发展合理布置功能分区。

（2）配套设施布置：消防站与化工园区最远端距离大于5km，不受区域内企业的安全影响，但也不有利于快速响应。

（3）风险评估结果：遂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已开展化工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委员会已制定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计划。

（4）项目要求：化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保证了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与周边企业之间相互安全影响可控。

结合化工园区内现有功能区块的划分和企业分布现状，结合各区块用地及产业布置规划，化工园区的总体布局基本符合要求。

5.3.4 化工园区选址与其他规划的相容性

（1）与《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相容性

《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重点提及遂昌县要以产业园区、集聚区为核心，优化产业布局和县域空间布局，着眼于提高资源集聚集约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强化生态经济集聚效益。完善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加速推进产业园与云峰街道的产城融合进程。积极培育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样板区和示范区。

本规划是在统筹考虑遂昌县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项目入园准入条件以及相关管控措施等方面提出要求，与《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发展绿色环保化工，推动产业升级，坚持生态化、高新化、自动化发展方向等相一致。

（2）与《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的相容性

《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是遂昌县制定各项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是对全县城乡发展布局和城镇化进程宏观调控与引导，促进城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城乡开发建设活动合理有序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县域空间资源的重要手段。

《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提出遂昌县城乡空间结构体系规划为“一心、两轴、三片、四组”，其中，“一心”是指妙高－云峰中心城区，向西包括三仁的高碧街，向北包括龙板山工业区。并且，将妙高－云峰城镇区职能定位为主要工业区，产业重点为低污染化工。

本规划划定的化工园区符合《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对于城镇布局和产业布局要求。

（3）与《遂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相容性

《遂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是遂昌县土地利用和管

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在遂昌县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规划划定的化工园区范围用地中，龙板山化工集中区绿心片区的用地类别为 E2 农林用地，需调整土地性质为 M2/M3 后，全部用地性质可符合用地要求。本规划充分衔接土地利用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化工园区土地用途的准确性。

（4）与《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相容性

《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遂昌县落实高质量绿色发展、“五个转型”、“一城五区”等相关要求，整体统筹、分区施策，实现遂昌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的战略指引和实施路径。规划中提到产业和空间两大转型思路，即通过从“单一生产”到“产城融合”，从“传统产业”到“智慧经济”，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质量与效率为导向，推动落后产能淘汰，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特色发展；另外，通过从“园区分散”到“整合发展”，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告别粗放增长模式，整合各园区空间资源优化布局，结合美丽城镇、未来社区等理念，实现精明增长。

《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对于分区块产业发展以及“园区分散”到“整合发展”思路与本规划化工园区的发展定位相符。

（5）与《遂昌县生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容性

《遂昌县生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按照省化工园区整治要求，结合城规、土规调整方案，通过关停淘汰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化工企业整治入园，实现规范化管理。支持利化、永化、荣凯等龙头骨干企业搭建精细化工研发平台，加大低污染、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力度。按循序渐进、分类推进原则进行调整，加快推进产业“腾笼换鸟”，腾出土地资源支持新材料企业改扩建需求，改善整体产业生态环境。

本规划中遂昌县化工行业发展定位、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遂昌县

生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展要求。

5.3.5 化工园区选址及布局风险管控规划

（1）化工园区与周边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根据实际情况保留适当的缓冲带。

（2）根据区域发展建设的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和多米诺效应分析，分析企业间的相互影响以及对区域外部的安全影响，评估区域安全容量及周边防护目标的安全状况，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安全对策和措施，保证区域安全。

（3）划定化工园区内各化工集中区（点）的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现有防护目标和新开发建设项目需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4）按照“禁、限、迁”原则调整规划布局，逐步实施涉化项目、产生废气异味明显的项目从化工园区外向化工园区内迁移，禁止对涉及有机化学反应和废气异味明显的项目新供地，合理疏散重大危险源，严守安全防护距离。

（5）新规划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并根据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及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的原则进行选址和布置。

（6）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通过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和定量风险评估，并符合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控制的要求。

（7）新建项目根据用地地势高低落差、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进行平面布置，并考虑后期发展需求。

（8）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不得设置职工宿舍，劳动力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

6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规划

6.1 道路运输安全规划

6.1.1 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

（1）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分级评定工作。建立运输企业准入和择优机制，倒逼运输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落实充装环节“五必查、“五不充”。建立危化品充装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危险货物电子运单闭环管理，实时录入充装信息，实现企业充装信息和电子运单信息互联互通。

（3）提升装卸环节安全条件和应急能力。完善装卸环节安全设施，加强危化品泄漏检测报警；建立完善装卸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超限；提升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完善装卸场所应急设施。

（4）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定合理的绕行路线，设置明显的绕行提示标识。

（5）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集中通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智能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改造提升工作。

（6）完善车辆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根据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7）开展道路风险承载能力评估。结合遂昌县实际，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总量和道路资源匹配性进行评估，对超负荷运行的地区，要通过增加道路资源，限制新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产能或推动危险化学品运输“公

转铁”及管道运输等措施，削减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8）强化人员培训教育。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将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的重点群体，鼓励企业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实际操作能力培训考试试点，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控制道路运输过程中潜在风险。

6.1.2 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

（1）完善“遂昌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救援平台”，实现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实时动态监管。

（2）运用“互联网 + 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互联共享，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3）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明确监管责任部门，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6.1.3 车辆停放、处置场所

（1）车辆所属单位在内部场地规划出专门的地块用于车辆停放和相关处置作业，确保车辆停放、处置场所的安全，停车场地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2）遂昌县目前已规划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车辆公共停车场，项目正处于规划阶段。停车场的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停车场内按要求设立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场，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维护或维修需要。

（3）危险化学品车辆清洗、检测检验可依托丽水市统一设置的场所，也可在停车场内一并规划设置。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普通清洗单位或场地清洗。

6.2 管道输送安全规划

（1）结合城市、工矿企业、交通、电力、水利等建设现状及规划，以及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尽可能避免管道与城镇设施建设相冲突，以适应城市总体发展的需要，确保城市安全发展。

（2）化工园区内道路边预留管廊架设通道，且确保其与相邻道路、架空电力线路和企业的间距符合规定，便于后期管廊的铺设。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设计、铺设管线，合理选择专业容量，一次规划到位，减少城市设施的重复开挖建设。

（4）化工园区内的规划管廊集中铺设和管理执行《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的规定。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

7 防控措施

7.1 严格准入条件

（1）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新建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一律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新增用地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规定允许在区外建设的项目除外）。

（2）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主要引进化工新材料产业、现代医药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项目，承接现有生物医药、涂料、高分子材料产业及其上下游相关项目企业搬迁技改和产业升级。低效用地项目、不符合现代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建议供地，已建项目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安全论证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零土地、零风险增量技改。

（3）进驻化工园区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遂昌县经济社会发展、区域规划的要求。化工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遂昌县政府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对符合《省发改委审批、核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浙发改法规〔2013〕1173 号）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须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化工 50 强企业、国内知名化工企业落户遂昌县化工园区。进驻化工园区的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水平不应低于建设单位在国内外建设的其他同类项目。

（5）严格项目审查监管。针对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安全准入政策和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规定等，且按照程序通过监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后方可实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论证。

（6）涉及“遂昌县化工园区入园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进驻化工园区。

（7）涉及使用氯气、氨气等毒性气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不造成化工园区内毒性气体总体储量增大的前提下，可按程序引进化工园区发展，否则不予准入。

（8）严格工艺、设备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

（9）严格人员素质准入。明确化工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学历、能力以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严守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

（10）入园企业在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监管、环境监管、设备设施监管、能源节约与清洁、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必须符合《遂昌县化工行业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化工产业整治提升标准（56 条）。

7.2 本质安全规划

7.2.1 新建项目本质安全规划

（1）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规范平面布置。新建项目应根据工厂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以及定量风险分析和多

米诺效应分析结果，综合考虑相邻企业、设施的布置情况，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工艺装置或设施、罐组之间和与相邻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防火间距需符合规范要求。厂区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生产、储存区要与办公区隔离，生产、储存区内不得设置值班休息室、淋浴室，确有需要设置更衣室的，需单独设置。

（3）重视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水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置设备，禁止采用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浙江省、丽水市和遂昌县限制、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采用工艺原理不明、副反应不明的工艺技术。鼓励新建项目使用新型低风险工艺技术和装置，如管式反应器、微通道反应器和其他低分险、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设施等。

（4）严格装置、设备设施的选择。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可靠的设备。设备、设施的选材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与涉及的物料性质及操作工艺参数相匹配，并保留适当的裕度。引进国外设备时，其防火、防爆设计不得低于我国现行防火、防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装置、设施应按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加强对新建项目的设计安全管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根据 HAZOP 分析结果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化工建设项目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必须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6）加强新建项目的工艺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反应热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优化完善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7）严格工艺开发安全管理。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技术由企业自行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生产工艺经逐级放大试验后，方可进行工业化生产。严禁利用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中（扩）试装置单独设置，且采用自动化远程控制，现场原则不能有人，确有需要的控制在2人以下。中试前，须完成完整的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论需符合中试及今后工业化生产安全要求。

（8）严格首次使用工艺管理。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9）严格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要求。大中型生产规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设计并安装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自动化火灾报警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自动控制仪表、联锁控制系统，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

（10）加强产业关联度建设。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开展化工园区产业链分析，加强产品链上关联度建设，淘汰部分与主产业链关联不大的产业，积极开展下游产业链延伸，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危险物质总体储量，降低化工园区总体风险。

7.2.2 现有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规划

（1）加大对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设备和低关联度产业的淘汰力度。在现有化工企业基础上，上大压小、精准产业链招商，着力培育骨干企业。以循环经济为指导，实现物流、能量流的优化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推动化工园区内企业形成产业链发展模式。

（2）已建化工企业与区域规划定位不同的，可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生产，除特别许可项目（企业）外，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内容的只减不加。已按程序审批的正

在设计或施工建设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时，按审批程序实施后续审查和许可。

（3）非化工园区内已设立的企业不再批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原址扩建；涉及溶剂回收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的建设项目从严控制，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逐步实施搬迁；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及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立即实施搬迁或停产关闭。

（4）开展定量风险评估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工作。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装置、设备、场所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或安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设施、清净下水系统不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停产关闭。

（5）推动技术创新。通过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器化换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的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6）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安全控制。严控危险化工装置无故停用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装置及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和摘除安全联锁的行为。

（7）进一步严格要求生产区人员存在场所的要求。涉及甲、乙类火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查室。

（8）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风险评估。现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

工艺的，涉及金属有机合成反应（如格氏反应）的，现有危险工艺装置涉及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变更以及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涉及其他放热的反应、蒸馏、精馏、稀释、干燥等工序的，需要贮存使用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品及危废的，均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建立风险控制措施，设计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温度、压力、加料等联锁自控，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实施淘汰，确需保留的进行工艺优化和工艺改进，将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降至 3 级及以下。

（9）普及工艺安全分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每 3 年进行一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每 5 年进行一次工艺安全分析，分析方法可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 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

（10）采用间歇或半间歇反应工艺且投用 10 年以上的生产车间，每三年由企业聘请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设计诊断和风险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停产拆除退出或按现行安全要求原址改建。

（11）重视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根据检测检验结果开展风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实行淘汰更换。

（12）提高工艺专用装备比例，加强特种设备、计量装备的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密闭生产工艺。

（13）对不明确成分、物性的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等开展化学品分析鉴定，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并根据鉴定理化特性在生产、储存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开展理化特性不明的废弃物分析鉴定，并根据鉴定的结果在储存、处置过程中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

（14）重视和完善“遂昌县绿色生物医药化工研发平台”建设，加强与专业研发团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科研院校的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7.3 安全管理规划

7.3.1 监管机制建设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

（2）进一步梳理、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制度，消除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行业监管边界不清和存在监管盲区等现象。

（3）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化工园区进行风险研判，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充分利用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管控日志系统，掌握辖区企业的安全风险水平，管控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安全监管效率。

（4）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挂钩，对未达标企业不予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考核。全面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全覆盖，有效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引进第三方安全监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安全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安全中介机构及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为安全许可、安全监管、安全决策、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业化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为化工园区企业提供精细化安全技术服务。

（6）探索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模式。通过评价（评估）报告和设计专篇质量抽查、风险分析结果验证、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完善中介机构准入机制等方式，开展对安全评价、风险评估、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检查评估走过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督促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自律，提高服务质量。

7.3.2 监管方法提升

（1）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实行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依托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执法制度，提升执法的精准性、专业性、有效性。

（2）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公共安全智能监管体系平台建设，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

（3）依托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制定风险评估模型，统一建立人员、设备、企业、场所、区域等多维风险分级图，辅助风险研判、会商和决策，推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4）加强“执法+专家”模式，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专家工作站、企业互助平台、安全生产体检站等多种服务模式，在中、小企业中深入推广。扶持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制度、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第三方评估验证制度、黑名单制度等，确保规范运作。

（5）充分发挥安责险功能。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安责险信息系统，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制定并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强化保险机构监督管理。

7.4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整合完善化工园区已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及应急设施，规划建设相应安全配套设施。对化工园区的水、电、气、路、排污、通讯、网络、危废处置、消防、气防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配套。其中重点配套设施的规划如下:

7.4.1 供热

目前遂昌县有 1 个集中供热项目，位于洋浩毛田区块内，供热企业为遂昌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供热面积约 2 平方公里，总供热能力 20 t/h。龙板山区块和其他化工集中点均未实现集中供热，基本上依靠自建锅炉实现，且绝大多数锅炉容量都小于 10t/h。

供热安全规划: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3〕59 号）等文件要求，建议按照《遂昌县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5 年）》建设高效清洁的燃煤热电项目和大型燃煤发电厂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并结合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规划建设热网管道，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7.4.2 供电

遂昌工业园区电力由华东电网直接输送供电，日常供电的管理由遂昌县电力局统一实施。目前，遂昌县有 220 千伏变电所 1 座，110 千伏变电所 5 座，35 千伏变电所 5 座，其中 110kV 洋浩变投运于 2017 年，以

解决35kV云峰变负荷较高问题，并满足洋浩工业园、龙板山工业园等区块未来的新增负荷供电要求。目前，各变电站供电能满足化工园区的用电需求。另外，龙板山变电站已经完成选址和初步设计工作，将视辖区内企业的入驻情况和用电负荷需求，适时开展变电站建设。遂昌县化工园区供电情况如表7.4.2所示。

根据《浙江省遂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将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2座（110kV云东变、220kV龙板山变）、扩建110kV变电站2座（110kV洋浩变、110kV大桥变）。

表7.4.2 化工园区供电情况

名称	龙板山集中区	洋浩毛田集中区	利民集中点	金恒集中点	大桥集中点	上江集中点
变电站名称	110kV洋浩变，35kV云峰变	110kV洋浩变，35kV云峰变	110kV洋浩变，110kV金溪变	110kV金溪变 35kV金岸变	35kV金岸变 110kV洋浩变	110kV金溪变 35kV金岸变

供电安全规划：

（1）化工生产装置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或双回路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外部供电不能满足一级负荷时，企业可考虑自备保安电源或利用工厂的自备发电机组供电。

（2）化工园区电力线路敷设严格执行《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电力线路走廊、变电站避开有爆炸危险品建筑物、生产场所、石油库区、堆场、仓库，与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场所）之间应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并符合当地气象条件。

（3）根据规划化工园区道路对电力线路进行核实，电力线路宜沿道路路边铺设，不应穿越厂区甲、乙、丙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装置、场所的上方，且防火间距应符合标准规定。

7.4.3 供水

遂昌县东城龙板山区块一期供水加压泵站的建设已于2017年底完

成，并于2018年初投入使用，日供水能力20000吨，能满足龙板山化工区块目前供水需求。

洋浩毛田区块、利民集中点、金恒集中点、大桥集中点、上江集中点由遂昌县供排水公司制水厂统一供给，最大日供水能力为8万m^3/d，基本上能够保障各大区块企业的用水需求。

根据《遂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将设置2座给水加压泵站，为整个规划区加压供水，规划实施后可以确保地势高差较大区域的用水安全。

供水安全规划:

（1）根据化工园区的产业规划，对工业园区供水能力进行重新核算，并根据核算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调整供水专项规划。

（2）鉴于化工企业生产用水、冷却用水系统对供水系统的稳定性要求高，提升改造龙板山区块供水设施，建设工业供水系统，以保障工业供水的稳定可靠。

（3）控制化工园区内企业用水指标，避免引入高耗水建设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内企业自建再生水供水系统，鼓励企业之间开展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4）统一规划化工园区内的消防给水，采用多水源消防供水方式，确保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7.4.4 排水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妙高镇濂溪与襟溪汇合处的庄山村，主要负责处理主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同时接纳处理少部分工业污水，现有处理规模2万吨/日，分一期、二期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0.5万吨/日，二期规模为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合用一个出水口，出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初开工，总投资 6100 万元，通过提标改造，将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由目前的 2 万吨/日扩容提升至 2.5 万吨/日，并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规定的准 IV 类标准。

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于云峰街道洋浩区块，占地 4.2 公顷。项目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 m^3/d，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3/d，目前已经开始试运维。

目前主城区内常住人口约为 7 万人，按照每个成年人每天产生污水量 0.12-0.15 吨计算，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每天需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8400 吨-10500 吨，同时兼顾处理经营性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枯水期处理污水量约 15000-16000 吨左右，丰水期处理污水量将达到 19000-20000 吨，全年日平均处理污水约 18000 吨。结合上述污水处理情况，遂昌污水处理规模能满足遂昌县内各化工园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

排水工程安全规划:

（1）对排放含有大量难生化降解并对微生物有抑制作用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进行有效的预处理措施，以防影响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对排水系统进行摸排改造，减少或避免污水处理厂溢流情况的发生;

（3）设置临时污水收集池等措施，在发生意外事件，造成临时污水处理超负荷的情况下，保证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凡入驻企业必须自行进行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水质要求后，才可排入污水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7.4.5 天然气供应

丽水至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遂昌段）项目于2017年年底开工建设，遂昌段总长度9.5公里，设分输站一处，即龙板山燃气分输站，用地规模1.27公顷。

遂昌县化工集中区（点）天然气使用情况如表7.4.5所示。规划化工园区（现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设有燃气分输站，其他集中点由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统一供应，目前尚能满足化工园区工业用气的需求。

表7.4.5　天然气供应情况统计表

名称	气源站	调压站名称	最高日用气量（m^3/d）
龙板山集中区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遂昌县天然气分输站	15000
洋浩毛田集中区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无	32000
利民集中点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无	50000
金恒集中点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无	6000
大桥集中点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无	30000
上江集中点	遂昌天然气中心气源站	无	6000

天然气供应工程安全规划：

（1）加强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自建储气点的监管，自建储气点按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实施；

（2）建立健全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3）建议增加建设洋浩高中压调压站，以确保龙板山、洋浩毛田等区块未来的新增需求。

7.4.6 危险废物处置规划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

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管理部门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1）积极采取电视、广场大屏、报纸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有利时机，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增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2）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各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支持。积极支持并引导各大专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来开发区设立培训点和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

（3）引导各类力量参与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健全完善课程超市和自主选学机制。建立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学习培训学分银行制度，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制定线上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的标准，逐步实现理论知识更新再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推动现代模拟实训考

试技术应用，防止过度虚拟化。

（4）大型化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师选拔、考核和退出机制，逐步实现企业在岗培训以企业内训师承担为主。有关部门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安全技能培训师资研修基地，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内训师和机构培训老师知识更新培训。

7.6 防灾规划

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相关标准进行抗震、防洪排涝、防地质灾害、防雷电等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现有建设项目完善相关防灾减灾工程措施。针对化工园区的生命线工程中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电信、燃气、供热等编制专门的防灾规划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遂昌县境内濂溪、天堂源等区内主干河道规模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排涝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暴雨进行规划和加强。

7.7 防外来侵袭规划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配置必要监控和预警设施，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制定防外来侵袭应急预案。

化工园区推荐实施区域性封闭化管理，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生产装置进行封闭管理；建立完善的监控系统，重点对化工园区进出口和化工企业外部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视频监控；建立门禁管理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和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化工园区。

8 应急管理规划

8.1 应急预案体系

（1）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加强预案实施的评估；

（2）政府部门预案与企业预案充分衔接，形成纵向衔接、横向融合的预案体系；

（3）按要求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化工园区内企业联合演练活动，提高企业应急联动能力。

8.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落实应急救援组织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融合，避免出现部门、成员在各类应急救援工作中任务分配多样化，影响应急救援工作效率；

（2）依托遂昌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组织平台，承担应急指挥和救援联动。

8.3 应急响应机制

（1）完善健全与丽水市政府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丽水市政府的统筹规划，在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基础上，建立完善与丽水市应急管理、公安、人防（民防）、供水、供电、供气、环境监测、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机制，落实信息资源共享、定期会商和要情通报制度。

（2）完善健全政府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在遂昌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遂昌县应急管理、公安、环保、卫生健康、水利、多个部门的

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有机整合，建立相互协调与统一指挥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协同作战，形成应急合力，联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完善政府与企业消防力量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化工园区各个化工企业都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且个别企业已建立了企业消防队伍，可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目前化工园区已按照相关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初步形成了联动机制，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8.4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布局和规划化工园区内消防站建设。消防站应按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安全事故处置需要。

（2）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政府危化品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加强消防队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与区域外部的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救援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力量，保证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的需要。

（3）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企业内部消防站，支持多企业建立联合消防站，以满足一般消防和抢险救援的需要。企业（联合）消防站还可开展有偿应急救援服务，作为周边中、小型企业的消防救援依托，相互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形成网络化管理。消防站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8.5 应急物资保障

（1）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建立健全化工危险区域内企业及公共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物资装备。梳理遂昌县各部门的应急物资，整合实物储备资源，规划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立物资更新、维护、保养机制。

支持和鼓励企业以现有资源参与应急物资代储、临时征用、市场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渠道的应急物资保障，并建立调用、补偿以及维护更新的补偿机制，提高社会应急物资紧急动员能力。

（2）消防救援设备

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予以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进行完善、补充或者技术改造。

消防站装备的应急物资按服务区域内最大的一处消防救援需求配置，并符合《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推进建设配套气防站。气防站的装备应按服务区内最大的一处气体防护需求配置，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 6772）的规定。气防站还可与消防站合建。

（3） 医疗救护

建立有效的急救解毒药品储备供应、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和危急重症患者转诊会诊机制，在突发情况下，实现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一体化联动管理。推进化工企业与县级、市级、省级等具备危化品事故医疗救治力量的医院合作，签订医疗救护工作协议，开通紧急救援绿色通道。

稳步推进建设专业的危化品事故医疗救治医院，补充专业危化医疗急救力量，加强对化学事故医疗救治人才的培养，建立专业专职的医疗急救队伍。

指导化工企业编制医疗救护操作手册、开展医疗救护知识培训，配备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实施救治标准化程序，立足于满足初期医疗救护的需要。

（4）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化工园区的产业特性，针对区域内主要污染源，除了配备常规因子的监测外，增加化工行业主要危险化学品监测设备，有针对性的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5）通信设施

在规划期内，确保化工园区内的无线通讯网络全覆盖。同时建议遂昌县工业园区配置 1 辆通讯应急车辆，应急时可作为重要的应急通讯设施，日常可作为执法车辆进行数据采集。建立遂昌县化工园区广播系统，方便事故处理及时向外界告知。

8.6 技术支撑体系

依托遂昌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动态信息的数据库和应急救援物资、队伍分布的信息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和救援行动方案的快速形成提供信息支持。

针对化工园区内涉及的医药化工、涂料助剂、高分子材料等行业，聘请包括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等专业的各类专家，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创建专家技术支撑体系，可随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9 “两重点一重大”监管规划

9.1 源头监管

（1）严格实施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立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总量，确保园区整体安全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严格控制涉及液氨、氯气、二氧化硫、环氧乙烷等剧毒、高毒气体的建设项目，禁止涉及硝酸铵、硝基胍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达到 4 级及以上的，进行工艺优化和改进，将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降至 3 级及以下，不能达到 3 级及以下的，项目不予批准。

（4）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在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分析和 SIL 等级验算，根据分析结果消除设计缺陷、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的要求设计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对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的要求设计安全仪表系统（SIS）。

（6）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要求，针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操作、储存和运输环节采取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7）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的要求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8）原则上化工园区外不得新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现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只降不升，因为服务配套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或升级的，开展定量风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技术措施安全风险仍不可接受的，不得实施审批。

9.2 本质安全提升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在役装置必须全部按要求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装置，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达到 4 级及以上的，进行工艺优化和改进，将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降至 3 级及以下，不能达到 3 级及

以下的，装置予以淘汰。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要求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每3年进行一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4）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管理重大危险源。对化工园区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和备案，控制其危险化学品总量，降低安全风险。

（5）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在2022年底以前必须达到：①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②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③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10 规划效果预测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1）化工园区配套设施整合完善工程

完成化工园区集中供水、供电、供热、排水、污水处理、消防站、危化品车辆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2）化工园区“五个一体化”工程

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 号）中“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的要求，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建设，以遂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工程建设主体，利用遂昌县应急指挥部，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应急救援的高效联动。

（3）“互联网+监管”模式系统工程

完善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投用，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依托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执法制度，提升执法的精准性、专业性、有效性。

（4）化工园区内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倒班宿舍立即实施搬迁；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根据检测和风险分析结果逐步淘汰更换；整改或停产关闭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厂内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或安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设施不满足要求的装置、设备；强化 HAZOP 分析、LOPA 分析、反应风险评估等安全技术方法，促进危险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的提高。

（5）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除规划化工园区（现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利民化工集中点、上江化工集中点）外，现洋浩毛田、大桥区块内已有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制定搬迁计划，逐步搬迁至化工园区内。

（6）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配套工程

完成遂昌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遂昌县内其他乡镇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公共停放场所和专门处置故障车辆的场地。

（7）危险化学品企业动态风险管控建设工程

对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并建设适应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风险分级标准，建立遂昌县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地理信息技术，结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日志系统，完成遂昌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动态风险管控系统建设和基层政府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综合考虑化工园区的面积、危险性、平面布局等因素规划布置消防站；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规划布置公共消防站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在条件成熟时应稳步推进建设专业的危化品事故医疗救治医院；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创建专家技术支撑体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9）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程

在《中共遂昌县委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遂委发〔2019〕33号）的基础上，研究出台“加快集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2.0版，提高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度，让更多高层次、高水平人才能把目光投向遂昌，把步子迈向遂昌，把心留在遂昌。

（10）化工企业岗位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积极通过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支持并引导各大专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来遂昌县设立培训点和实训基地等方式，培育发展安全技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地、安全生产产教融合企业，提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质量和水平。

10.2 规划实施重大项目的投资估算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化工企业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重点保障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应急救援及宣传培训、重大危险源监管、先进安全技术推广应用、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等工作所需经费；并利用税收减免、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2）政府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规划落实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职业病防治医院等应急资源的配置和必要的贮备；用于公益性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安全监察装备的改善，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的保障能力。

（3）县、镇政府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项工作经费，并根据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确保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申请本规划实施的专项财政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布局和风险评价以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安全技术改造奖励经费等奖励政策，重点用于对老企业安全技术升级改造、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改造以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鼓励和支持。

（5）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规划期内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企业的全覆盖，完善安全生产风险保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最大程度地从体制和制度上避免和减少事故，保障社会经济快速、健康、有序地发展，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6）化工企业严格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0.3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坚持安全生产与创建和谐社会和经济效益建设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靠安全出效益，靠效益兴安全”，实施后安全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1）对化工行业进行合理规划，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重特大事故，降低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保化工园区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企业良性、可持续性发展。

（2）对遂昌县化工行业进行危险性研究，制定合理的安全发展规划，对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制定园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都有重要意义。

（3）严格执行安全发展规划可使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得以避免或减少，减“负”为“正”，直接起到为社会经济增值的作用。保证化工园区生产的顺利进行，使人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财产得到有效的保障，使环境免遭破坏，由此产生的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 法制建设保障措施

（1）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规划的合法职能。

（2）本规划按照《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内容和深度进行编制和研究，按照符合性、可操作性要求进行审批。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由遂昌县人民政府负责施行，并依法进行本县化工行业安全规划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化工行业均须遵照本规划实施，与已批准的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相协调，并参照上级政府的相关决定和批文的精神。

（3）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机制，保证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依法严格实施，进一步安全发展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设，依照城市规划管理规定和其它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

11.2 行政管理保障措施

（1）统一规划，共同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划，统一管理，理顺关系、协调征用土地及用地布局的矛盾，根据不同性质用地要求加强用地控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综合开发、配套建设、集中审批、分级管理”的方针，使建成区发展与建设走上合理有序的发展轨道。

（2）加强规划工作的行政领导和组织实施规划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职责，是管理建成区的重要手段，应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主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从领导力量上加强投入，涉及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重大问题，

由城市规划领导小组决策，以提高规划和建设的合理性和决策的权威性。

（3）加强规划管理职能机构力量的建设，进一步充实规划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力量，增加必要的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以适应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发展。

（4）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事故“零死亡”的理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县政府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本规划的实施。

11.3 经济保障措施

（1）加强资金筹措工作，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的开发。解放思想，用活政策，广筹资金，必须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结合建设重点，拓宽建设资金渠道，保证规划实施。

（2）采取差异的开发政策，按规划进行土地使用功能的调整，要对不同类型的地段，采取不同的经济政策，对于政府鼓励的开发地段和建设项目，采取一定的优惠政策，促其实施，其它的地段和建设项目，则可不实施优惠的政策或采取必要的限制政策。

（3）实行基础设施产业化经营和有偿服务，形成基础设施建设与建成区发展同步协调、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

（4）统筹财政支出，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拆迁改造、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建设、风险管控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年度财政预算，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一：规划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电力法》（2018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订）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订）

《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 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43 号，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1.2 公告、指导性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9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60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10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安监总管三〔2016〕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2〕115号）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规划的函》(浙安委办函〔201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47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4〕5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安委办〔2016〕13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35号)

《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浙安委〔2020〕10号)

《危化和加工制造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浙应急基础〔2020〕131号)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规划布局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0〕201号)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省发改委审批、核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浙发改法规〔2013〕1173号)

《中共遂昌县委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遂委发〔2019〕33号)

1.3 标准、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

1.4 方案、规划和相关技术性文件

《浙江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遂昌县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遂昌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遂昌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年调整版）

《遂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

《遂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 年）

《遂昌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遂昌县环境保护十三五发展规划》

《遂昌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14 年）

《遂昌县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3 年）

《遂昌县燃气专项规划（2014-2020 年）》

《遂昌县生态工业“十三五”规划》

《遂昌县工业复兴提速战役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2021 年）》

《遂昌县生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征求意见稿）

《遂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浙江遂昌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

《浙江省遂昌县东城龙板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

《浙江遂昌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版）》

《遂昌工业园区化工集中点区域风险评价报告区域风险评价报告（2017 版）》

《遂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洋浩毛田化工集聚区和龙板山化工集聚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价报告（2019 版）》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2019 年）

附件二：区域概况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带储存经营企业概况

序号	区块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1	利民化工集中点	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年副产：20%氨水190吨、20%盐酸170吨；年回收：乙醇119.83吨、二氯乙烷36.6吨、三氯甲烷340.16、丙酮334.77吨、乙酸乙酯133.48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ZJ)WH安许证字[2018]-K-1975）	甲基磺酰氯（剧毒品）、氯仿、盐酸（易制毒）、1,2-二氯乙烷、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乙酸乙酯、丙酮（易制毒）、吡啶、乙醇、1,2-乙二胺（易制爆）、氮气、氢氧化钠、氨水。
2		浙江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125t/a茶多酚、100t/a竹叶黄酮、50t/a栀子黄色素、25t/a菊米提取物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乙醇、盐酸
3	上江化工集中点	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辛酸亚锡（含锡稳定剂）1200吨；年产2万吨磷系列环保型阻燃剂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19]-K-2334）	辛酸亚锡（T9）、三氯氧磷、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化钛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 2-氯烟酸、120 吨 2-氯-3-氰基吡啶技改和年产 3600 吨副产物磷酸钙项目；年产 1600 吨 1,3-环己二酮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已投产，未验收）	盐酸、三乙胺、硫酸、三氯氧磷、液碱、双氧水、甲醇、乙醇、间苯二酚、片碱、雷尼镍、氢气
5	大桥化工集中点	遂昌神牛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闭杯闪点≤60℃]10000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17]-K-1761）	二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醇、环 已酮、硝化棉溶液、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 氧树脂、氨基树脂、聚氨酯树脂、硝基漆、硝基漆稀释剂（香蕉水）、丙烯酸树脂漆、聚酯树脂漆、氨基树脂漆、电镀银漆、聚氨酯树脂漆、环氧树脂漆、表面处理剂等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制品（闭杯闪点

序号	区块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60℃。其中：丙酮、丁酮、甲苯（易制毒）
6		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鞋材整饰剂、1000吨胶粘剂、1000吨助剂、1000吨表面处理剂、1000吨油墨	危化品生产企业（已投产，未验收）	环己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甲缩醛、丁酮、乙酸甲酯、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甲醇、甲苯、正丁醇、异丙醇、鞋材整饰剂、胶粘剂、助剂、表面处理剂、油墨、乙酸正丙酯、乙醇、甲基环己烷，第4.1项易燃固体硝化棉，6.1项毒性物质乙二醇丁醚。
7		浙江春蓝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0吨纳米新材料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有机硅树脂、醋酸正丁酯、环己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8		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乙撑双硬脂酰胺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氮气[压缩的]、天然气、乙二胺。易制爆：乙二胺。
9		浙江盈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润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
10		浙江遂昌神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硫酸
11	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浙江新纪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闭杯闪点 ≤60℃]8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50000吨，双环戊二烯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安许证字[2020]-K-2480)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对苯二酚、亚磷酸三苯酯、苯乙烯（稳定的）、顺丁烯二酸酐、双环戊二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氧化钠、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丙酮、不饱和聚酯树脂（闪点≤60℃）、双环戊二烯不饱和聚酯树脂（闪点≤60℃）。
12		浙江汇金涂料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闭杯闪点≤60℃]5000吨（丙烯酸树脂涂料3000吨，树脂涂料2000吨）	危化品生产企业((ZJ)WH 安许证字[2020]-K-2474)	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基乙醇胺、过氧化二苯甲酰、甲基丙烯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酐、2-羟基丙酸乙酯、S-150芳烃溶剂、

序号	区块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正丁醇、丁醚化氨基树脂、甲醚化氨基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丙烯酸氨基烤漆、聚酯树脂烤漆。
13		浙江遂昌卓伦赛璐珞有限公司	年产2500吨赛璐珞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试生产，未验收)	乙醇、丙酮、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酒精≥25%]、主产品赛璐珞
14		浙江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UV 油漆生产线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丁酮、丙二醇甲醚、醋酸正丁酯。重点监管：甲醇、乙酸乙酯。
15		浙江良盛元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800吨硫氰酸钠、700吨叔丁基肼盐酸盐及150吨Hx-中间体A新建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二氯乙烷、甲苯、叔丁醇、制氮[压缩的]、氰化钠溶液、硫磺、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乙酸、盐酸、水合肼、叔丁醇、2,4-二氯苯胺、甲苯、亚硝酸钠、硫酸、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乙醇、二氯乙烷。
16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醇、乙二醇、环氧氯丙烷、甲苯、过氧化二苯甲酰、催化剂、液氨。
17		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鞋用树脂、处理剂及水性PU树脂建设项目	危化品生产企业(未投产，未验收)	甲苯、丙酮、丁酮、DMF、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环己酮、四氢呋喃、二氯甲烷、溶剂油、乙醇、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胺、水合肼、氮等。
18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00吨专用化学品	危化品生产企业(设立阶段)	叔戊醇、苯、三氯化铝（无水）、苯酐、氯苯、发烟硫酸、98%浓硫酸、50%稀硫酸、乙苯、三光气、甲苯、二丁胺、液碱、双氧水、氮气、天然气
19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	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及回收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液氯、甲醛溶液、盐酸、四氢呋喃、甲醇、硝酸、甲苯、

序号	区块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司			乙醇、氢碘酸、乙酸、氢氧化钠、乙醚、丙酮、甲酸、异丙醇、水合肼、氨水、氢氧化钾、氯酸钠、压缩氢、压缩氮、液化天然气等。重点监管：氧化工艺、氯化工艺；甲醇、甲苯、液氯（剧毒品）、乙醚、氯酸钠、压缩氢、液化天然气。
20		浙江百炫气雾剂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瓶自喷气雾剂建设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二甲醚
21		浙江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00吨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环氧氯丙烷、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稳定的]、乙酸乙烯酯[稳定的]、偶氮二异丁腈、丙烯酸、天然气。易制毒：硫酸、盐酸。易制爆硝酸、双氧水（含量27.5%）、六亚甲基四胺
22		浙江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年产6500吨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氰化钠（剧毒品）、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硝酸铵、乙醛。
23		浙江遂昌琅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聚维酮K系列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双氧水
24		浙江双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800吨新材料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过氧化苯二甲酰、甲苯
25	金岸化工集中点	浙江华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500t 水溶性胶水项目	危化品使用产企业（试生产阶段）	涉及危险化学品：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过二硫酸铵、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氧化钠、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煤油。
26		遂昌云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型液体墨水 1000 吨、粉状颜料 20 吨中试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乙酸乙酯、甲苯、乙醇、丙酮、二氯甲烷、乙酸酐、溴化汴。易制毒：甲苯、丙酮
27	洋浩毛田化工	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防火防盗门专用耐火材料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二氯甲烷、天然气

序号	区块	企业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28	集中区	浙江莱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0吨水性纳米乳胶和造纸助剂项目	危化品使用企业（建设期）	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过二硫酸铵、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29		遂昌天盛有限公司	年产13000吨脂肪酸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
30		浙江锋盛热熔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热熔胶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31		浙江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水性环保新材料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32	其他化工点	浙江遂金贵金属	年产:氰化亚金钾3吨	危化品生产企((ZJ)WH安许证字[2017]-K-0074)	氰化亚金钾、氰化钾（剧毒品）
33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开塞露（含甘油）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盐酸2吨
34		遂昌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人造板防水剂和乳化剂	危化品使用企业（已投产）	/
35		浙江大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用酒精建设项目	带储存经营企业（立项阶段）	/
36		遂昌志濂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甲醛、醇基燃料（闭杯闪点≤60℃）	带储存经营企业	/

2.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概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危化品车辆数量	从业人员数量	运输危化品种类
1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23 辆	39	1.1 项、2.1 项、第 3 类、6.1 项、第 8 类
2	兰溪市物发爆破器材运输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10 辆	38	1.1 项、5.1 项.5.2 项
3	遂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6 辆	54	1.1 项、2.1 项
4	浙江遂昌神剑物流有限公司	18 辆	21	1.1 项、2.1 项、第 3 类
合　计		67 辆	152	1.1 项、2.1 项、第 3 类、5.1 项、6.1 项、第 8 类

2.3 剧毒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类型	涉及的剧毒品
1	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氰化钾
2	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甲基磺酰氯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液氯
3	浙江良盛元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氰化钠
5	浙江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使用企业	氰化钠
6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苯

2.4 消防、气防和医疗救援力量概况

遂昌县成立了遂昌县应急指挥部，制定了《遂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遂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等 3 个应急预案，重点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机制基本健全。

(1) 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目前遂昌县化工企业的消防救援主要依托县消防大队和云峰专职消防队，化工园区和企业内部均未建立消防站，区内消防人员和装备配置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遂昌县工业园区主要消防力量，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环城北路 490 号，现有消防救援人员约 30 人，配备执勤消防车 8 辆（水罐车 2 辆、泡沫水罐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高喷车 1 辆、干粉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宣传车 1 辆）。配备基本防护、特种防护、侦检、洗消、堵漏、救生、破拆、排烟照明、警戒等 12 个系列器材装备。库存 1 类泡沫 1 吨、抗溶性泡沫 4.5 吨），距离龙板山化工园区路面距离 20km 左右，行车时间 25 分钟。云峰专职消防队消防装备不全，仅能

用于扑救普通工贸企业火灾事故，均不能满足救援要求。

在现有消防大队专职队伍的基础上，以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成立了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将与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2) 气防站

目前，遂昌县工业园区已依托遂昌县中医院云峰街道卫生院，院内建有气防站，遂昌县中医院按照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配备防护设备、急救设备、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并负责现场抢救和组织医疗救援。

(3) 医疗救护

目前，化工园区的紧急医疗救援主要依托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县中医院、衢化医院（衢州）等三个医疗机构。其中，遂昌县人民医院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点正在建设中，预计 11 月份完成，另外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县中医院只能满足一般事故的紧急救治，特殊情况，依托衢化医院医疗救援力量。

表 2-2　遂昌县事故应急医院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	地址	与龙板山区块路面距离	应急专业领域	应急力量
遂昌县人民医院	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43 号	18km	综合救援	核定床位 480 张，设有 13 个病区，医护人员总数 544 人，现有省级县医学龙头学科 1 个，市重点扶持学科 3 个，县重点学科 8 个，国家级新型专利 1 项。
遂昌县中医院	遂昌县妙高镇公园路 127 号	19km	综合救援	遂昌县妙高镇公园路 127 号，实际开放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总数 227。医院开设了骨伤科、外科、内一、内二、综合等五个病区，门诊开设了中医科、西医内科、糖尿病工作室、神经内科、妇科、骨伤科、外科、针灸、推拿、口腔科、眼科、

医院名称	地址	与龙板山区块路面距离	应急专业领域	应急力量
				耳鼻喉科等临床科室。120 联动。
浙江衢化医院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文昌路 62 号	108km	综合救援	新住院大楼开放床位 800 张，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年门诊量 50 万余人次，住院病人 3 万余人次，手术量近万台。医技人员近 1000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近 400 人，硕士研究生 27 余人，博士研究生 1 人。医院设有 19 个病区，40 余个临床医技科室。120 联动。

2.5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工工艺名称	备注
1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氢、氧化、氯化工艺	设立时间：2016 年 9 月（试生产、准备竣工验收阶段）
2	浙江良盛元化工有限公司	重氮化、烷基化（工艺）	设立时间：2017 年 7 月（建设期）
3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工艺、氯化工艺	设立时间：2017 年 5 月（试生产阶段）
4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烷基化工艺	设立时间：2017 年 12 月（建设期）

2.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三光气	/
2	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化钛	/
3	浙江新纪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天然气	/
4	浙江汇金涂料有限公司	苯乙烯、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天然气。	/
5	浙江遂昌奥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甲苯、甲醇、硝化纤维素	设立时间：2015 年 11 月（试生产、准备竣工验收阶段）
6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氢气、氨气	设立时间：2016 年 9 月（试生产、准备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7	浙江华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烯酸、乙酸乙烯酯。	设立时间：2018 年 2 月（试生产阶段）
8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醇、甲苯、液氯、乙醚、氯酸钠、压缩氢、天然气。	设立时间：2017 年 5 月（试生产阶段）
9	浙江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醇、乙酸乙酯	设立时间：2017 年 8 月（建设期）
10	浙江百炫气雾剂有限公司	二甲醚	设立时间：2017 年 3 月（建设期）
11	浙江良盛元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甲苯、氨	设立时间：2017 年 7 月（建设期）
12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甲苯、环氧氯丙烷、过氧化二苯甲酰、液氨、天然气。	设立时间：2017 年 5 月（建设期）
13	遂昌云彩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乙酸乙酯。	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该项目是一个中试到扩试的科研项目）
14	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天然气	设立时间：2018 年 7 月（建设期）
15	浙江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稳定的]、乙酸乙烯酯[稳定的]、偶氮二异丁腈、丙烯酸、天然气	设立时间：2018 年 7 月（建设期）
16	浙江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氰化钠、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硝酸铵、乙醛	2019 年 10 月 8 日设立批复（建设期）
17	浙江莱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丙烯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设立（建设期）
18	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甲苯、乙酸乙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2018 年 3 月设立（建设期）
19	浙江双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过氧化苯二甲酰、甲苯	/
20	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	/
21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苯、氯苯、三光气、天然气	2017 年 12 月(建设期)

2.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概况

遂昌县目前有 3 家在运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经营单位，分别是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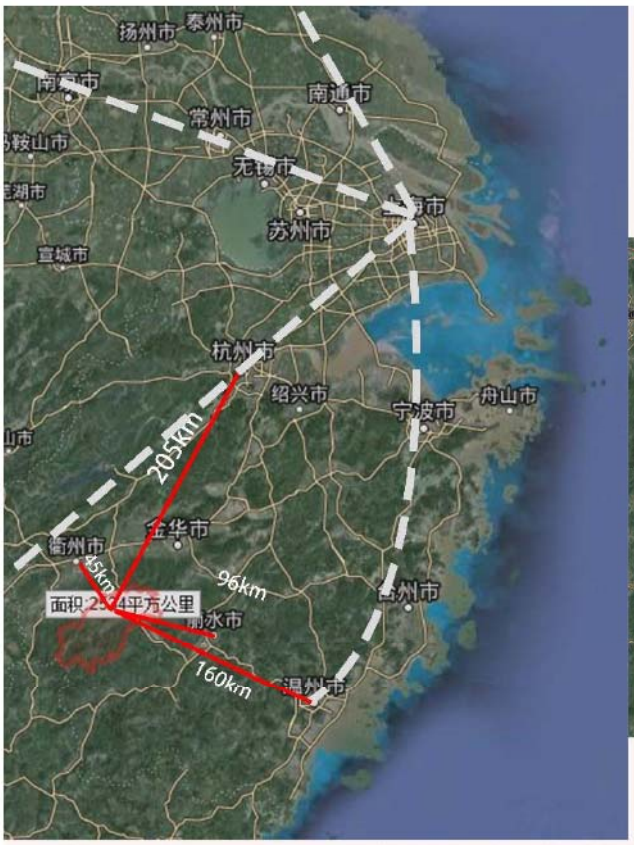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181号，处置能力为17000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危废运输单位和对应车辆为：缙云县鸿鑫物流有限公司7辆车、衢州路顺物流有限公司9辆车、德兴市平峰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8辆车、温州众晟运输有限公司8辆车、浙江新海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辆车。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218号，处置能力为27978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废酸。企业不对外经营，目前只处置公司自身产生的废酸和同集团公司的元立泡酸车间产生的废酸，处置后回用于生产。废酸全部用管道输送，无运输车辆。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3311000198号，处置能力为1000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废催化剂。危废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由产废方负责。

附件三：相关图件

3.1 区域位置图



遂昌县在浙江省的位置



遂昌县在丽水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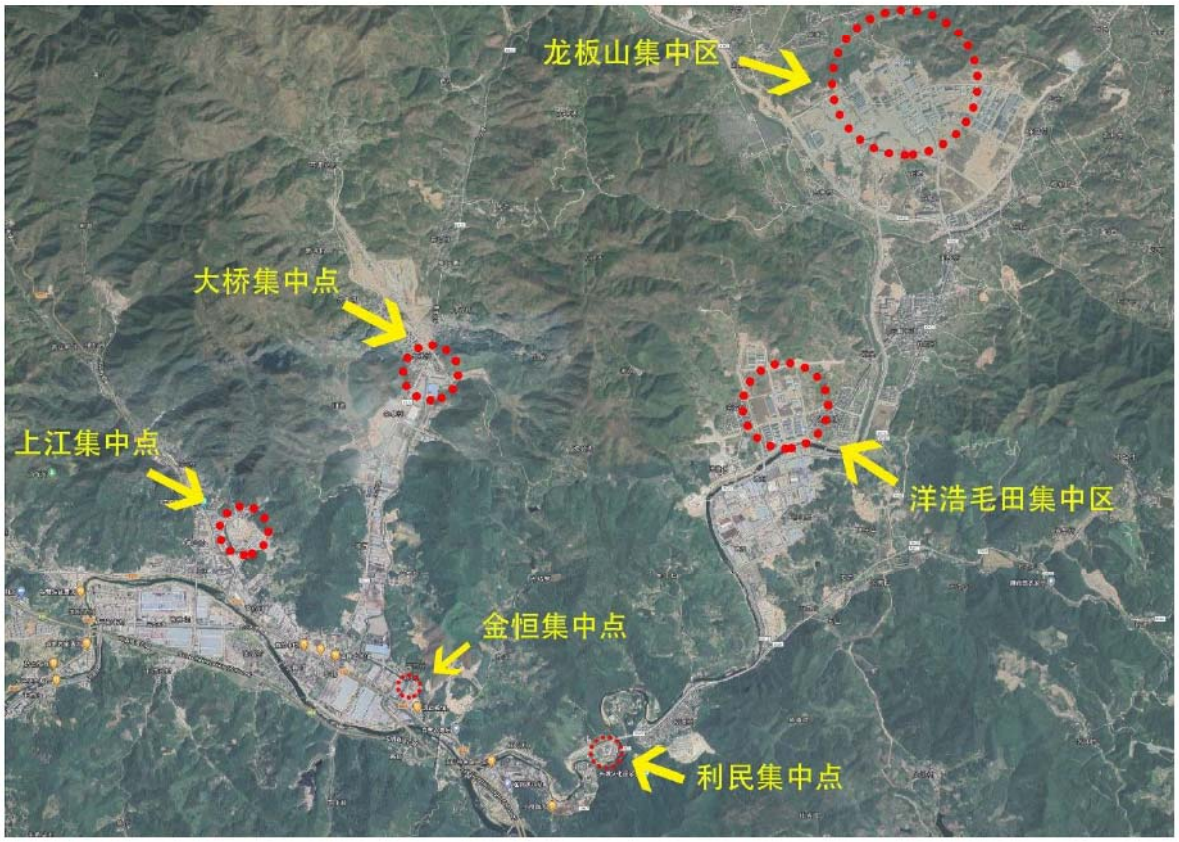


规划龙板山化工集聚区在遂昌县的位置

3.2 遂昌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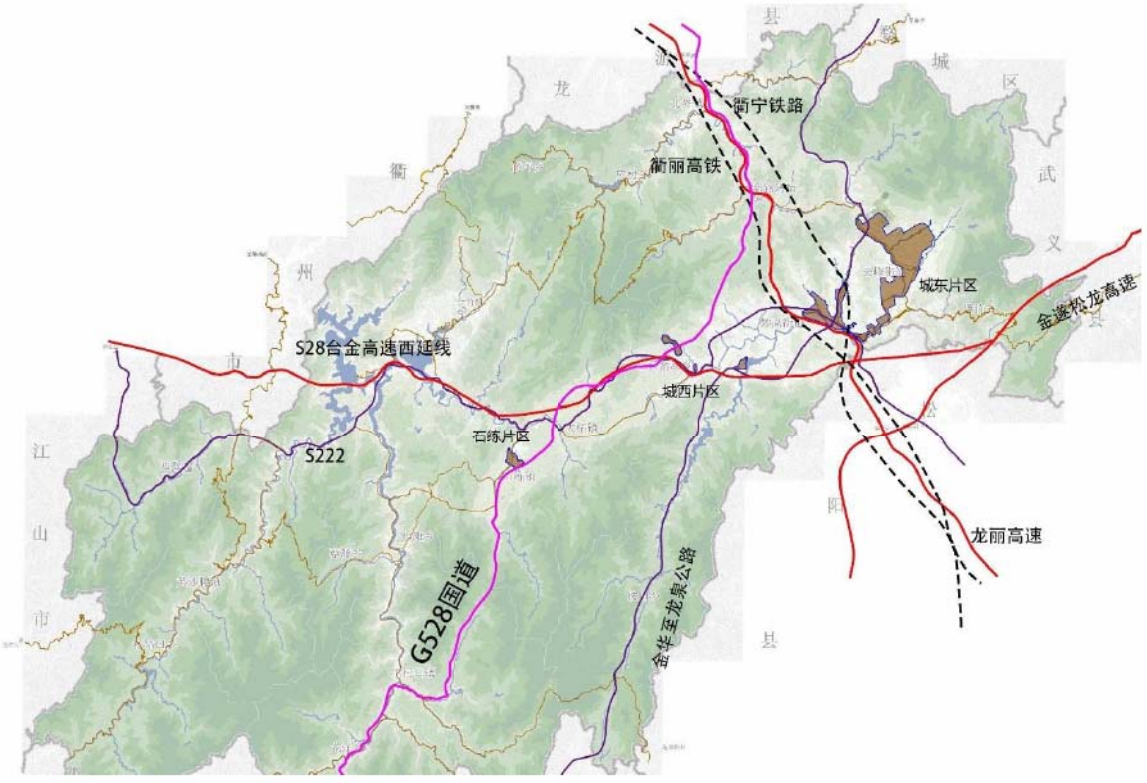
3.3 遂昌县化工集中区（点）现状分布图



3.4 遂昌县危险化学品公共停车场规划示意图



3.5 遂昌县主要交通道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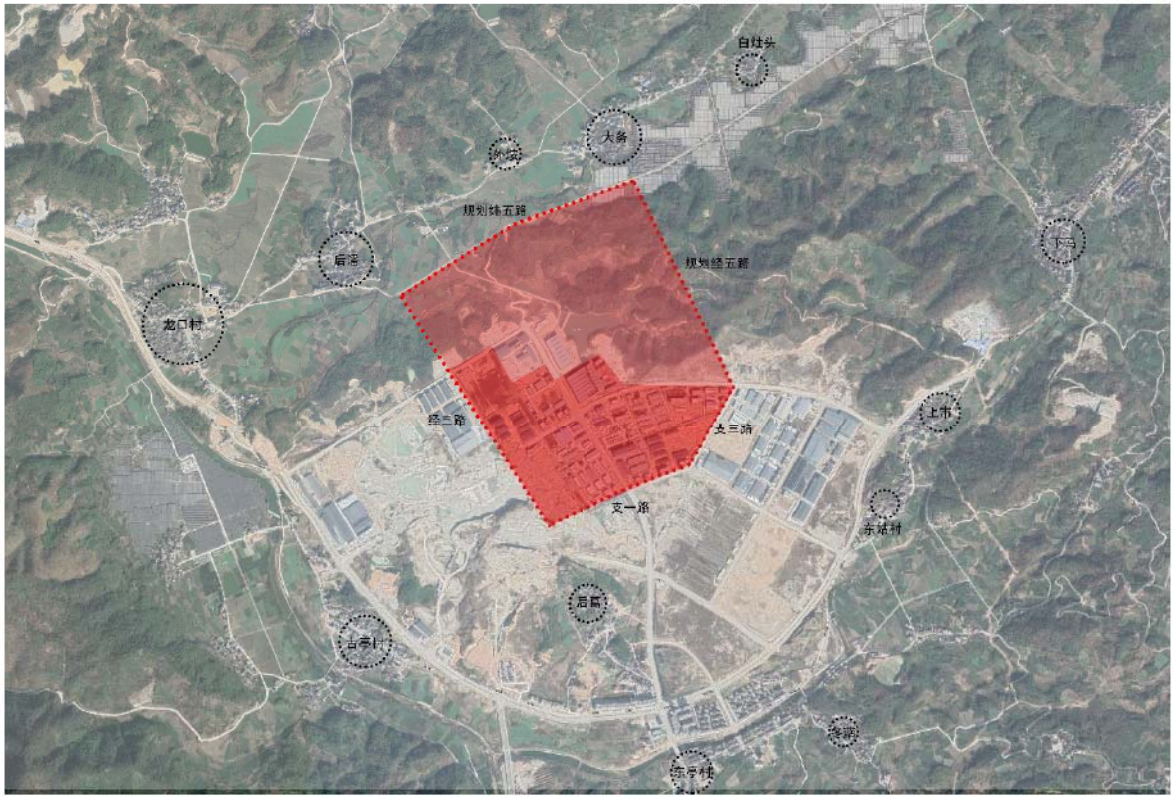


3.6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分布图



3.7 化工园区周边防护目标分布图

3.7.1 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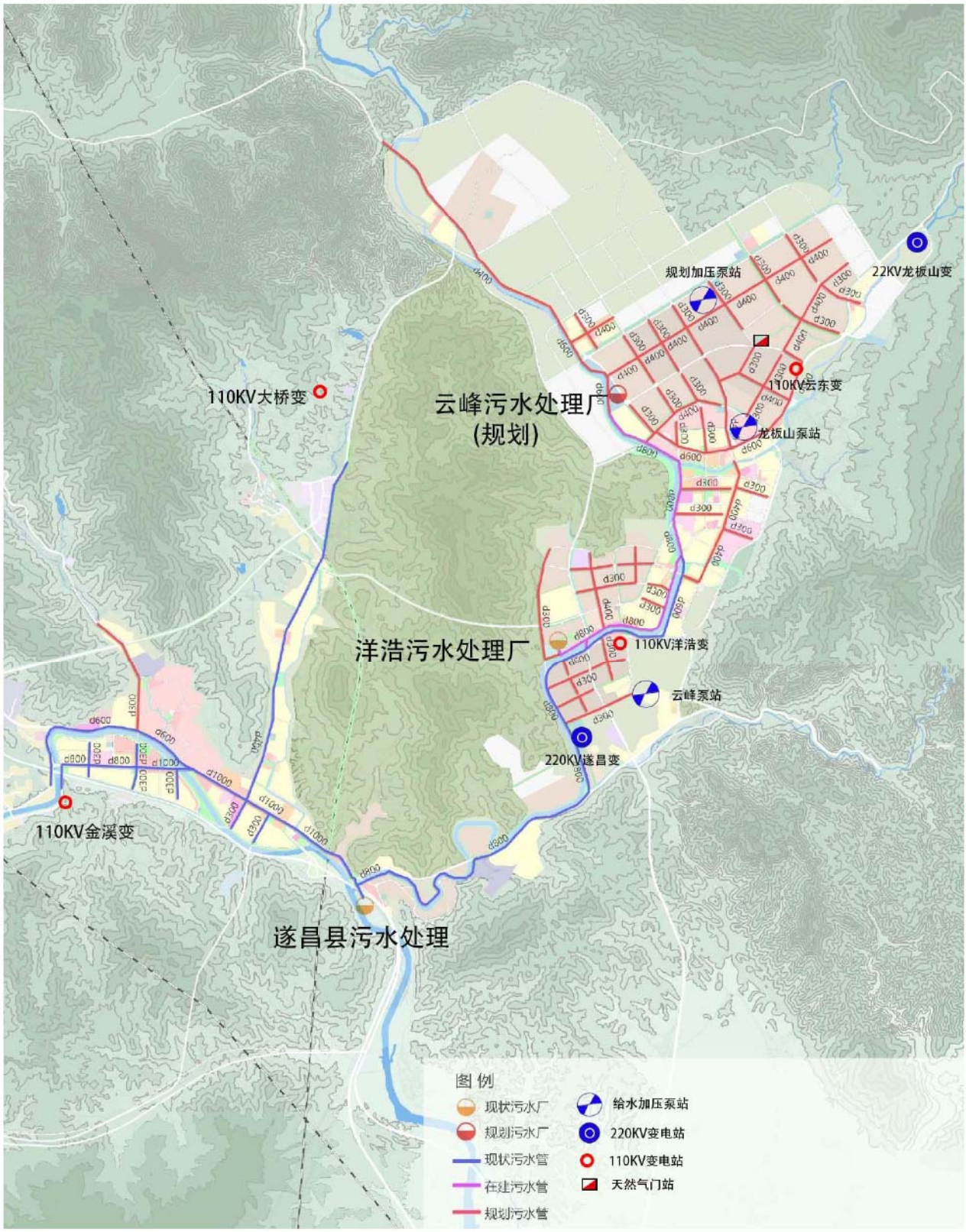
3.7.2 上江化工集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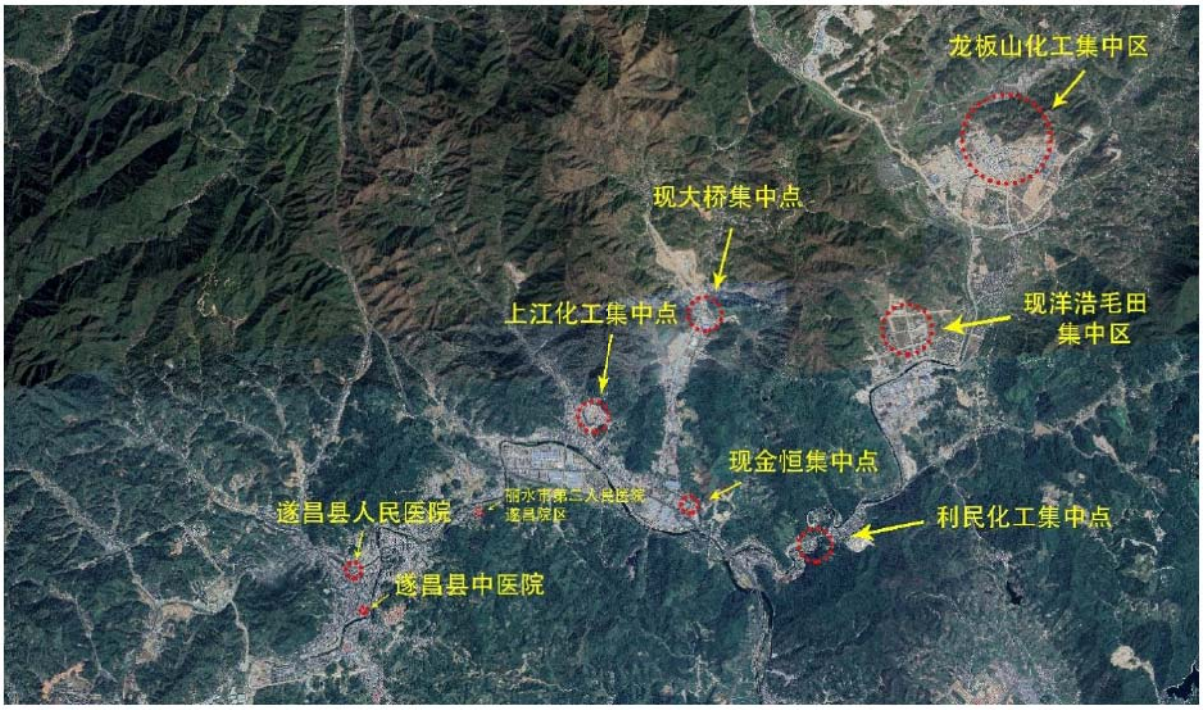
3.7.3 利民化工集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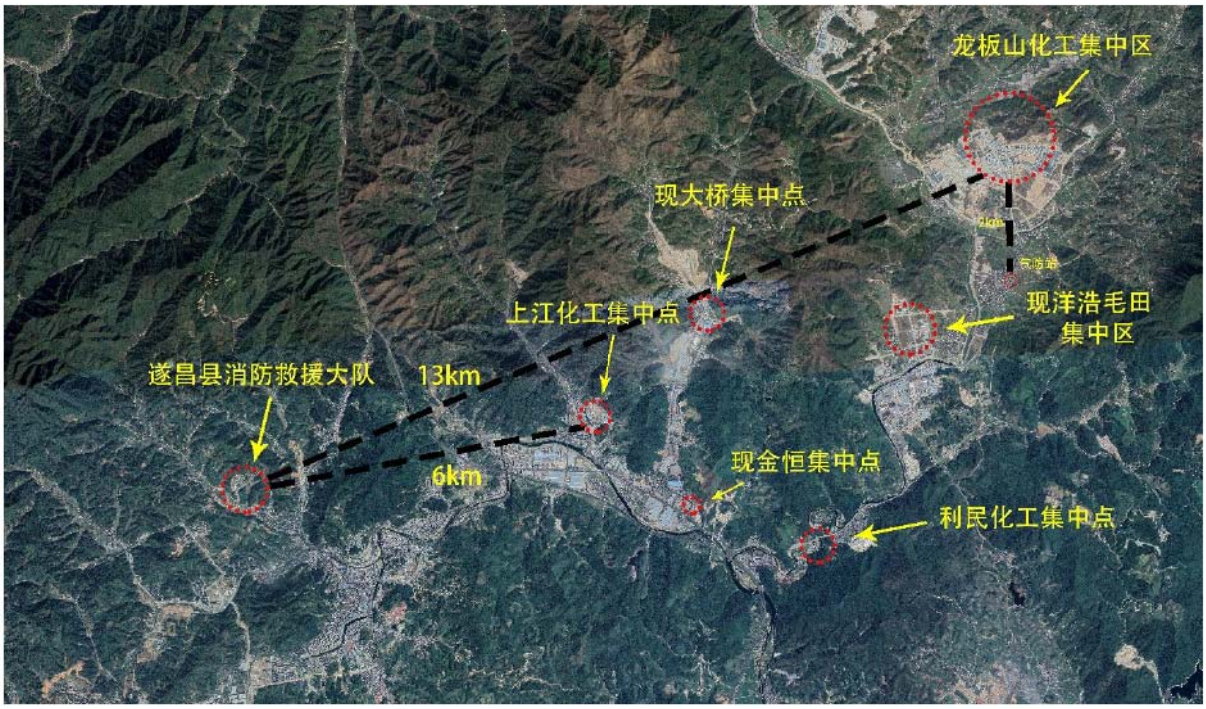
3.8 配套设施分布图


规划加压泵站
22KV龙板山变
110KV大桥变
云峰污水处理厂
(规划)
110KV云东变
龙板山泵站
洋浩污水处理厂
110KV洋浩变
云峰泵站
220KV遂昌变
110KV金溪变
遂昌县污水处理
图例
现状污水厂
规划污水厂
现状污水管
在建污水管
规划污水管
给水加压泵站
220KV变电站
110KV变电站
天然气门站

3.9 医疗单位分布图



3.10 主要消防救援站和气防站分布图



附件四 专家组意见及反馈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6日，遂昌县应急管理局在遂昌组织召开了《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与会单位有遂昌县县府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经济商务局、云峰街道、妙高街道等相关部门派出人员，会议邀请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处室人员参加会议，并特邀5位专家组成《规划》评审组（专家名单附后）。规划编制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的相关代表加了会议。

参会单位和《规划》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编制单位系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科研的单位，且近三年具有从事化工行业规划咨询和危化品安全评价业绩，编制项目组人员由注册安全评价师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数8人，单位和编制组人员的能力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的企业能力要求。

二、《规划》从发展形势、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重点、发展路径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和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较全面、重点明确、编制规范。

三、《规划》符合遂昌县化工企业的产业现状和后续发展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化工园区的产业发展和政府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对促进化工园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指导作用。

四、《规划》评审组建议同意通过《规划》的评审，并建议在下列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

1. 明确对入园涉及光气类项目（包括危废风险）企业需进行定量风险分析评估的相关要求。

2. 建议结合现有化工行业企业存在的问题、重点监管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完善对本质安全规划的相关防控措施。

3. 完善园区的“五个一体化”相关内容。

4、建议遂昌县相关部门结合本次安全发展规划的编制，重新进行化工园区的区域风险评估、安全控制线的设定工作等。

专家组成员：

2020 年 11 月 6 日

遂昌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评审意见反馈表

序号	单位	修改补充意见	整改情况
1	专家组意见	1、明确对入园涉及光气类项目（包括危废风险）企业需进行定量风险分析评估的相关要求。	7.1 第（6）条已明确光气类项目不得准入
		2、建议结合现有化工行业企业存在的问题、重点监管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完善对本质安全规划的相关防控措施。	已在 7.2 章节体现
		3、完善园区的“五个一体化”相关内容。	10.1 第（2）条已涉及
		4、建议遂昌县相关部门结合本次安全发展规划的编制，重新进行化工园区的区域风险评估、安全控制线的设定工作等。	已在 5.3.5 第（2）条中补充
2	包晓跃	1、P41 页，第 7.1 节中“非生物医药、涂料、高分子材料及其上下游相关项目和企业原则上限制其发展，不再新增企业用地”建议修改为“低效用地项目，不符合现代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建议供地。”	已修改
		2、建议结合 P16-17 现有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在 P43-47 页相关的本质安全规划上补充和完善相应条文，如建议引进科研院校的技术创新，加强对现有企业改造和创新，提升本质安全；在役超期设备和企业提升；统一供热和建设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已在 6、7、8 章完善规划措施
		3、P70 页附件一 1.2 节，《氰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1 年第 6 号公告）建议进一步核实。	2019年工信部《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公告》已将该文件废止。
		4、建议补充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团体标准。	已在 6.1.3 中补充
3	徐立伟	1、完善规划效果预测章节中的相关内容。	已完善
		2、补充完善消防建设、气防站、医疗救护的规划。	8.4 第（3）节和 8.5 第（3）

序号	单位	修改补充意见	整改情况
			节已涉及。
		3、补充危废处置能力的规划相关内容。	已补充 7.4.6 危废处置能力的规划。
		4、核实入园负面清单。	已核实。
4	于巨青	1、报告附件三与第 7.1 节 严格准入条件中，关于反应风险分析等级的标准不一致，建议对所有反应风险分析等级四级及以上的项目禁入。	报告附件三中已作修改。
		2、不建议光气项目进入。	现有利民科技涉及三光气项目。
		3、补充应急厅[2020]38 号。	已补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4、危险化学品运输停车场的位置，建议优化。	目前，危化品停车场仍在规划中，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5、P11 页，苯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已删除。
		6、应补充危废处置建设的内容。	补充 7.4.6 危废处置能力的规划。
5	张锐	1、根据应急厅[2020]38 号要求完善负面清单。	已完善。
		2、提出危化品“禁限控”目录，明确全县危险化学品总量要求。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应由其他相关部门制定。
		3、对化工行业两化融合，深入开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示范，整合信息资源，形成共享信息平台。	10.1 第（3）条已涉及。

序号	单位	修改补充意见	整改情况
		4、准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 退出：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建立落后、风险大的产能退出机制。	7.1（8）已涉及。
		5、结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中遂昌化工园区定位（低风险园区），完善负面清单。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应由其他相关部门制定。
		6、①完善遂昌县县域危险化学品运输总量，加强对外部危险运输企业监管要求；②完善长输管道规划要求。	6.2 管道输送安全规划已涉及。
		7、根据发展要求，完善对应急管理部门人员、装备要求。	第 8.2、8.3 章已涉及。
6	县应急局	1、附件三与第 7.1 节 严格准入条件中，关于反应风险分析等级的标准不一致，建议对所有反应风险分析等级四级及以上的项目禁入。	已修改。
		2、第 7.1 节条目（6）（7）中“涉及使用氯气、氟气、光气的新建”，建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一致，修改为“涉及使用氨气、氯气、光气的新建”。	已在第 7.1 节条目（6）中修改。
7	县经济商务局局	1、①P31 页，第 5.2 节条目（5）中“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已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项目搬迁”修改为“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已计划逐步实施危险化学品项目搬迁”；②第 5.2 节，表 5.2.4-5 产品规模中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主产品没描述，建议补充增加内容：100 吨/年美洛西林酸、100 吨/年阿洛西林酸、300 吨/年乳化剂。	①已修改 ②已在表 5.2.3-2 （利民集中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中添加。
		2、P42 页，7.1 节（6）“④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十八种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及金属与有机物反应工艺，经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的项目”与 P84 页，附件三：入园负面清单，条目 3.5 中“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十八种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及金属与有机物反应工艺，经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的项目”不一致且重复规定。	报告附件三中已作修改。
		3、P42 页，7.1 节“（7）涉及使用氯气、氟气、光气的新建、扩建项目，在满足项目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由化工集聚区内企业提供，”这条规定建议删除。	已将 7.1 节“（7）删除
8	工业园区管委	1、 P11 页，第 2.3.5 节，管理职能方面：遂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职能在云峰街道，方案中相关管理机构应设立在街道，而不是在工业园区管委会。	已作修改。

序号	单位	修改补充意见	整改情况
	会	2、P28 页，5.2.4 节“非化工集聚区规划”，建议改为“非化工集聚区管控要求”。	5.2.4 节中已作修改。
9	县发改局	1、P22 页，4.2 节产业发展政策中建议对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不予准入。	在 4.2 节已增加。
		2、产业规划需要有水资源论证内容。	本规划不涉及。
10	县交通局	1、P38 页，第 6.1.1 节条目（4）中“专业道路和专用车道”建议删除。	已删除。
		2、P39 页，第 6.1.2 节中建议增加：①危化运输企业和运输总量控制；②从外县运入遂昌危化品车运输量统计。	6.1.1 节中（7）已涉及。
		3、P39 页，第 6.1.2 节中涉及的智控平台已运用，全程监控已实施。	已删除第 6.1.2 节中（1）
		4、P11 页，第 2.3.5 节条目（1）第二段中“园区安全监管职能”目前已划到云峰街道。	已修改。
11	县消防队	1、加强云峰街道政府专职队的建设，2 辆泡沫消防车和 10 名政府专职员。	已在 8.4 节补充。
		2、各危化企业建立志愿（义务）消防队，并建立联防联勤机制。	在 8.4（3）章节已涉及。
		3、强化云峰街道的市政供水设施。	在 7.4.3 中已涉及。
		4、危化企业建立独立的员工宿舍。	危化企业内不能建有员工宿舍。
		5、无独立的消防规划。	在章节 8.5（2）完善。